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INSPIRE
GREATNESS

年報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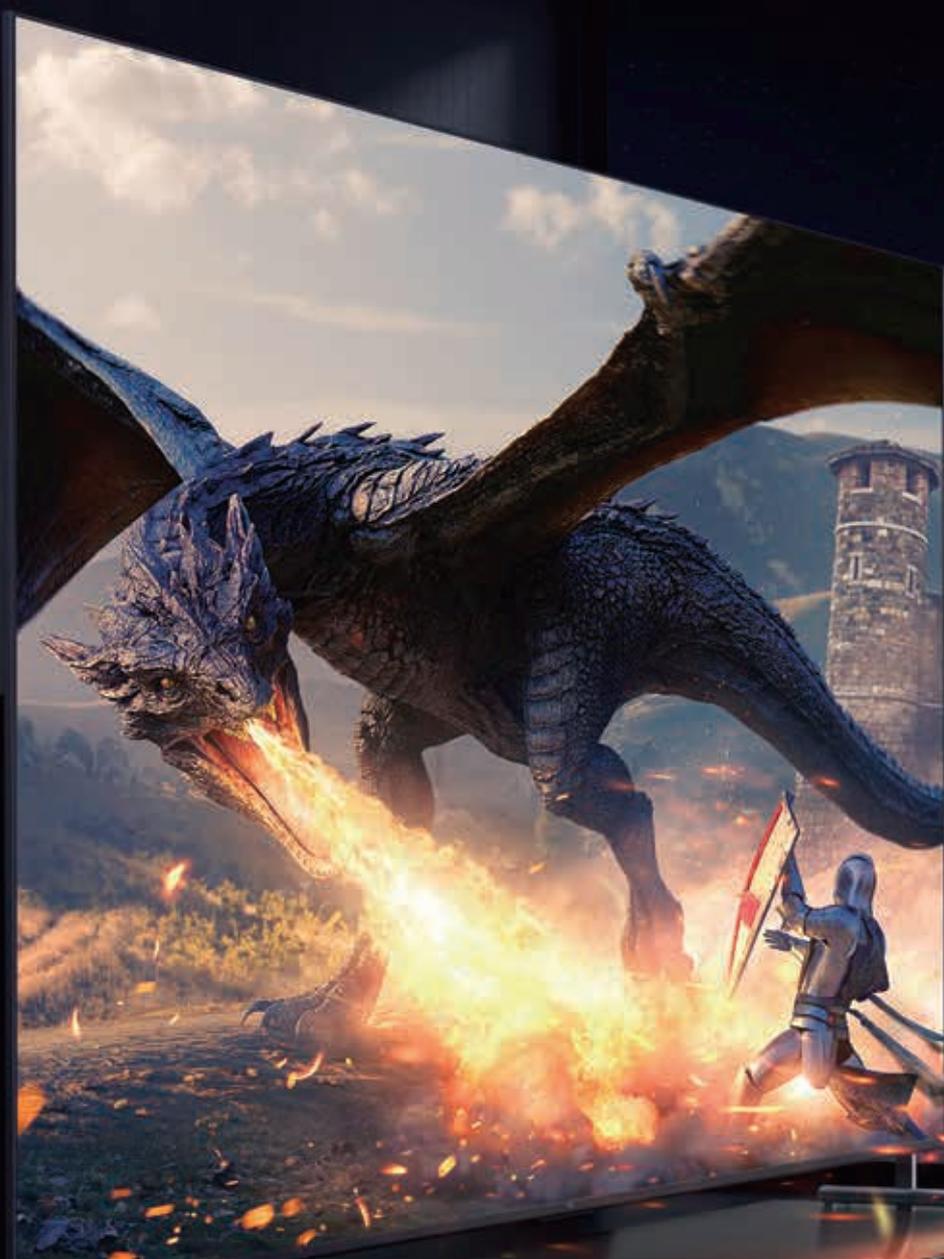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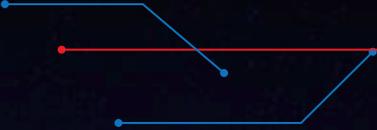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簡介	3
2023年度大事回顧	4
2023品牌聯動	7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成員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報告	52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88
董事會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6
財務報表附註	14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314
詞彙	315





TCL電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業務範圍涵蓋顯示、創新以及互聯網業務。**TCL**電子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發展戰略，以科技化為基礎，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



年度大事回顧 2023

1 在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CES) 2023 上，發佈旗艦 Mini-LED 智屏新品 QM8、AR 智能眼鏡雷鳥 X2 等，並首次設立 TCL Green 展區，傳遞環保綠色理念

在 Global Top Brands 全球領先品牌評選中，TCL 榮獲 2022 至 2023 年度「全球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 TOP10」等多個獎項，TCL 領曜 QD-Mini LED 智屏 X11 斬獲「2022 至 2023 年度 Mini LED 顯示技術創新獎」



3 發佈具備 XDR 5,000 尼特峰值亮度、5,184 分區的 TCL 領曜 QD-Mini LED 智屏 X11G

年度大事回顧 2023

4 在艾普蘭獎頒獎典禮中，TCL領曜QD-Mini LED智屏X11G獲「艾普蘭創新獎」，TCL新風空調小藍翼III及TCL雙子艙複式分區洗衣機皆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



5 推出首個基於AI大模型構建的兒童專屬欄目「超級智繪」AI故事集，這是互聯網電視行業首次出現由人工智能最新大模型技術生成的定制內容欄目

雷鸟科技行业首发

基于AI大模型构建的儿童专属栏目
「超级智绘」AI故事集
上线TCL电视!



6 TCL連續七年上榜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排名第11位，較2022年躍升7位

8 面向北美用戶推出全新在線流媒體服務TCLtv+，為TCL北美用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免費娛樂節目



年度大事回顧 2023

9 在2023德國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中，展出全球最大的115吋QD-Mini LED智屏，同時首次在海外頂級展會展示TCL光伏科技的一站式戶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0 推出消費級真AR智能眼鏡雷鳥X2，為消費級AR領域樹立全新標準



資本市場獎項

本公司獲得「第六屆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H股）」、「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上市公司」、「香港國際ESG榜單最佳ESG先鋒獎」、「金格獎年度卓越大消費企業」、「金港股最佳ESG公司獎」、「第九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年報獎」等眾多重磅大獎



品牌聯動 2023

TCL携手眾多歐洲頂級足球隊及美國國家橄欖球聯盟(NFL)，提升TCL品牌在歐美地區知名度



TCL與英雄聯盟職業聯賽(LPL)合作



通過《獨行月球》《流浪地球》《孤注一擲》等多部流量影視作品提升TCL品牌美譽度



 公司資料***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主席)

張少勇先生 (首席執行官) (自2024年3月28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 (首席財務官) (自2023年10月1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執行董事)

胡殿謙先生 (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 (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王成先生 (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彭攀先生 (自2023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胡殿謙先生 (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杜娟女士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彭攀先生 (替任杜娟女士及蔡鳳儀女士之授權代表)
(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

胡殿謙先生 (替任杜娟女士及蔡鳳儀女士之授權代表)
(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號30樓

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78,986	71,351	10.7%
毛利	14,756	13,112	12.5%
除稅後利潤	827	554	49.3%
歸母淨利潤	744	447	66.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803	704	14.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00	12.70	26.0%

主席 報告

敢贏善戰
一往無前

杜娟女士
主席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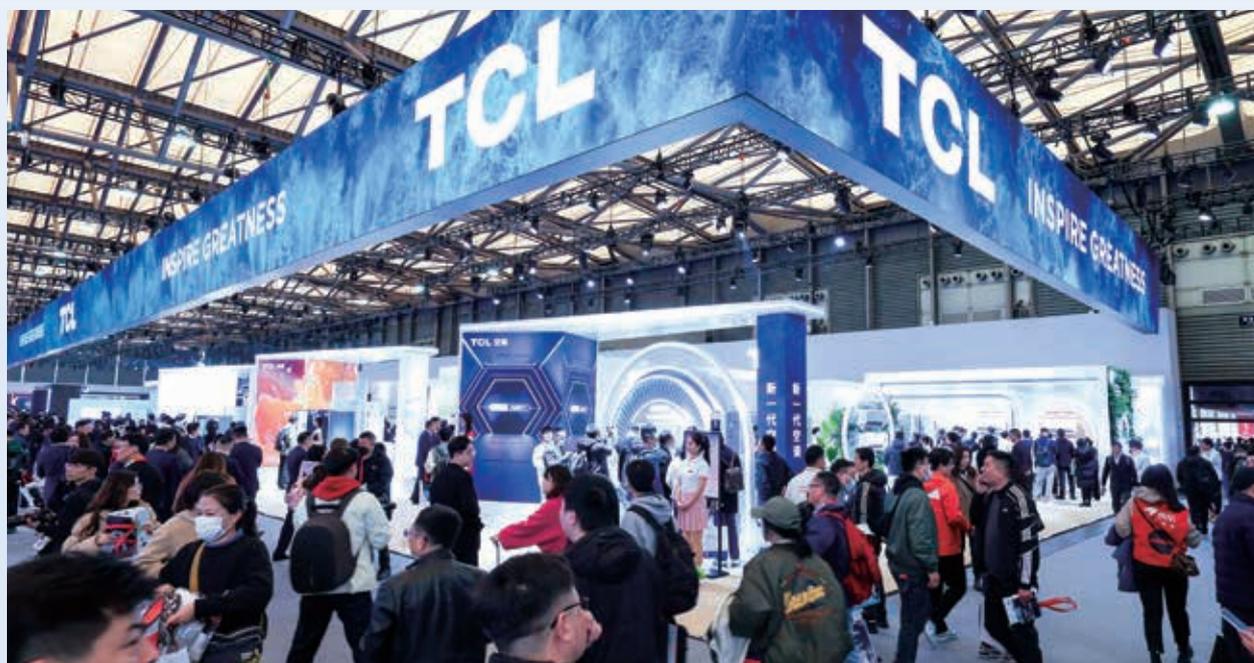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和員工：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並肩走過了一段艱辛但卓越的路途。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滿懷誠摯敬意呈報我們2023年度全年業績。

長風破浪 砥礪前行 勇於求變 煥發企業新活力

沉舟側畔、千帆競發。如同遠航者毅然面對遼闊但未知的大洋，我們在極具挑戰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砥礪前行。2023年，儘管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但地緣政治波瀾起伏、全球通脹水平與主要貨幣利率維持高企，市場依然充滿了變數與挑戰。中國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穩步增長，2023年GDP同比增長5.2%，經濟結構正處於轉型迭代的關鍵時刻。這一切既是挑戰，也帶來機遇。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和不斷變化的產業格局，我們勇於調整策略，將「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作為新的戰略導向，不僅夯實自身品牌積累的基礎，更是持續創新，深化「科技化」和「全球化」發展步伐，探索新業務領域，挖掘新的增長點，確保TCL電子在時代的潮流中保持增長韌性，同時煥發勃勃生機。

2023年，我們堅持中高端戰略與國際化運營，經營質量與盈利能力持續攀升。年內，本集團總收入達789.86億港元，同比增長10.7%；毛利率較2022年提升0.3個百分點至18.7%；整體費用率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至15.1%，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66.4%至7.44億港元，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4.0%至8.03億港元。同時，本



集團堅持高派息政策來回報股東、與股東共享收益，董事會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派息率達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50%。

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全球市場複雜多變，終端消費需求日新月異，本集團及時抓住市場結構性需求，堅持推動「中高端+大屏」疊加「TCL+雷鳥」雙品牌戰略，推動顯示業務業績穩中向好。2023年，本集團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逆勢提升至2,526萬台，市佔率同比提升至12.5%，穩居全球品牌TV前二¹。在全球互聯網業務方面，我們繼續實現高速增長，全球互聯網業務年內收入同比增長20.2%至27.63億港元；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持續聚焦用戶體驗，不斷開拓新業務類型，於年內推出行業首創的「靈控桌面」和首個基於AI大模型構建的兒童專屬欄目「超級智繪」AI故事集，進一步豐富應用場景；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積極與Google、Roku、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保持密切合作。同時，我們創新業務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收入規模同比增長78.5%至186.40億港元；於2022年第二季度正式營運的光伏業務取得快速發展，全年收入突破62.99億港元，未來我們將繼續加碼光伏業務的全球化佈局，致力於成為以用戶為本、全球領先的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

夯實基礎 穩步攀升 堅持高質量發展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在企業發展的道路上，我們始終堅持研發創新和全球佈局。技術創新上，我們在智慧顯示、AI領域重點突破。年內本公司在Mini LED顯示技術領先行業實現萬級背光分區，帶動TCL Mini LED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升幅達180.1%，銷量份額佔比國內市場半壁江山。同時，本公司實現了基於AIGC的自主內容創新和運營，為用戶提供更為豐富的內容體驗及使用場景，並且內外兼修，依托圖靈平台落地GenAI工程應用，持續賦能產品體驗和工作流提效。此外，本公司孵化的雷鳥創新於國內推出消費級AR眼鏡雷鳥X2、XR眼鏡新品雷鳥Air 2等，雷鳥創新在國內消費級AR眼鏡線上平台市佔率排名第一²，產品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在全球佈局上，我們從組織、供應鏈、渠道到營銷等多方面堅持本土化佈局以實現全球領先。組織上，年內我們完成了架構優化調整，拆分中國、北美、拉美、歐洲、亞太、中東非六大營銷本部，減少決策鏈條，提升組織效率，增強了本公司全球產品端到端的經營能力。供應鏈上，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墨西哥、巴西、波蘭等

¹ 數據源：Omdia，出貨量數據

² 數據源：洛圖科技，2023年中國市場AR線上銷售量數據



地均有完備的工廠佈局，實現本土產能的靈活調配以及時滿足全球各地的市場需求。渠道及營銷上，本公司發力全球重點區域和渠道，本公司業務在全球前50大渠道覆蓋率超90%；同時，我們堅持全球品牌戰略本地化，年內通過體育、電子競技、影視、展會等多領域營銷提升TCL品牌全球美譽度，助力全球業務規模持續擴張。

心繫社會 感恩回饋 ESG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

飲水思源，不忘初心。本集團在高質發展的同時，在ESG方面亦以高標準踐行。環境方面，我們堅持綠色運營，對內加強碳核査，積極推進基礎設施、通用設備的節能技術改造，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外共鑄綠色生態鏈，年內推動了家電行業的首份《關於共建綠色供應鏈的倡議》簽署。社會方面，我們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年內本公司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總時長超27,000小時；推出業界首個電視關懷解決方案TCL Care並榮獲IDEA美國工業設計大獎—銀獎，為弱勢及老幼群體在觀看智能電視時帶來無盡關懷；同時本公司提倡平等、多元、共融的文化，鼓勵性別平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球女性僱員佔比超40%。管治方面，我們恪守商業道德，健全廉潔體系機制，並積極開展網絡安全和隱私保護管理工作，全面規範集團信息資產管理，保護用戶個人隱私安全。自2018年起，本公司已連續六年獲恒生指數給予ESG評級A，並連續5年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不斷超越 勇攀高峰 緊抓時代新機遇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我們每一次回望，都是對過往挑戰的深刻記憶；每一次展望，都是對未來可能的無限憧憬。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依舊充滿不確定性，日新月異、瞬息萬變依舊將是世界發展的韻律，但也正因如此，新的機會也會源源不斷湧現。

在沿著主航道前行路途中，我們將不斷淬煉自身，不斷加強產品力、營銷力、運營力、組織力及協創力，夯實核心主業，提升經營效率，繼續推進「全球化」和「科技化」的發展戰略。在數字化的巨浪與能源轉型的發展機遇中，我們將敏銳捕捉每一個發展的脈動，勇敢拓展新興業務，努力挖掘新的增長曲線，力求在百舸爭流的行業格局中保持領先地位，繼續朝著戰略目標揚帆遠航。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球消費者對本集團的選擇與信賴，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在這波瀾壯闊的時代洪流中，讓我們一起，朝著成為「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目標，長風破浪、贏戰四海！

杜娟

主席

2024年3月28日





董事會成員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



張少勇先生
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
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李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

1970年5月出生，杜女士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任。杜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杜女士亦是TCL實業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杜女士於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年5月加入TCL科技（000100.SZ），歷任TCL科技結算中心總經理、TCL財務公司總經理、TCL金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科技副總裁；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TCL科技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TCL科技首席財務官；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TCL科技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系（學士學位），並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978年8月出生，張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泛智屏事業部總經理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現任TCL實業控股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2000年從西北工業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本公司，從基層業務做起，先後曾在本公司多間分公司、業務單位及部門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及總經理等職位。在他任職期間，為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市場份額提升取得卓越成效；並且推出一系列智慧生活產品，為打造TCL智慧家電生態，物聯網奠定了基礎。張先生擁有西北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



張少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彭攀先生
執行董事

1976年2月出生，彭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彭先生自2023年10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TCL實業控股首席財務官。彭先生於1998年從湖南大學畢業後，於長榮(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其後於2000年在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此後，彼於2005年加入TCL，並在2005年至2019年期間先後在TCL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包括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財務部部長及財務總監。自2019年起直至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華星光電財務中心部長兼副總裁，以及TCL科技助理總裁兼財務運營部部長。彭先生在華星光電任職期間成功於深圳、武漢及廣州主導多項半導體顯示生產工廠之大型投資項目，為顯示行業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彭先生現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835281.NQ)董事。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彭先生曾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董事。彭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湖南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1977年4月出生，孫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2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是TCL實業控股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通訊行業從業經驗，多年來深耕於AI領域。2001年3月至2004年在阿爾卡特從事手機研發工作。於2004年加入TCL通訊，2004年至2017年7月期間，歷任研發部門經理、預研部門經理、全球研發中心軟件總監及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建立了智能手機軟件團隊、全球運營商的技術需求管理體系以及全球運營商軟件平台。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96.SZ)副總裁期間，建立了智能視覺事業群，聚焦攝像頭技術、計算機視覺算法、AI算法，並應用在手機、IoT、汽車和工業領域，開拓了工業深度學習視覺檢測的新業務。



孫力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李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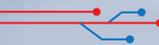
1981年11月出生，李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8月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亦為麥岩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及200725.SZ）的工程師、業務負責人。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法國安盛公司投資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獲聘為英飛尼迪投資集團北京辦公室的投資負責人。自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03396.HK)的投資總監兼互聯網投資部負責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李先生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2010年8月至2020年7月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當時之股份代號：300104.SZ）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李先生任職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擔任融創文化集團副總裁兼內容與投資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948年9月出生，曾博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自2011年7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計算機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1980年返回台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 (於1988年上市，在當時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曾博士於1998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3年5月出生，王教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2016年2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董事、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000069.SZ)獨立董事以及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及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他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300052.SZ)獨立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間曾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當時之股份代號0090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06166.HK)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發現屢獲引用。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1989年及1991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1958年7月出生，劉先生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7年11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他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ACCA及HKICPA資深會員，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2000年／2001年度擔任ACCA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這些年來，他協助提高ACCA之地位。劉先生現時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02886.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0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00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0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曾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擔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93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市場失當行為審判處因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00383.HK，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違反企業披露制度的規定而向該公司及六名該公司時任董事包括劉先生（其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罰款及相關命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宏觀經濟仍存變數 積極調整發展戰略 培養長期韌性 改善經營質量

回顧2023年，儘管能源價格下降超預期，全球央行連續加息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通脹壓力，然而，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猶存，全球宏觀經濟增長仍充滿不確定性。2023年，中國經濟在新冠疫情後穩步增長，全年GDP增速錄得5.2%，但仍存消費需求不足、房地產行業低迷等風險隱患，疊加經濟激勵政策出台效果有待時日驗證，國內經濟進一步向好仍存在挑戰。

統觀行業，包括TV、空調、冰箱、洗衣機等在內的傳統大型家電行業萬億元市場規模保持穩定。其中，TV市場存在結構性改善機會，如大呎吋及Mini LED等在內的中高端TV需求增勢顯著，同時，隨著全球面板產能向中資企業轉移並集中，中資頂尖TV品牌市佔率持續提升，未來有望借勢進一步突破；空調、冰箱以及洗衣機的行業市場規模穩定但可挖掘空間仍較大，擁有品牌及渠道資源優勢的企業有望進一步提升其市佔水平。另一方面，新能源等新賽道呈高增長發展態勢，2023年國內分佈式光伏行業新增併網裝機量同比增長88.5%至96.3GW³。

面對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本集團順應市場變化，採取積極戰略調整，制定「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戰略方向，力求實現發展為「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戰略目標。年內，本集團落實關鍵舉措，培養長期經營韌性，持續提升五大核心能力，即產品力、營銷力、運營力、組織力及協創力，以中高端與國際化運營的策略深耕智能終端市場，一方面，本集團加快Mini LED等顯示技術迭代，持續改善產品結構，提升全球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以用戶體驗為核心進一步豐富平台內容和提升系統操控便捷度，務求長期鞏固智屏硬件及軟件業務領先優勢。

³ 數據源：中國國家能源局網。



此外，本集團年內積極探索光伏新能源、全品類營銷、AR/XR智能眼鏡等新成長賽道，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不斷提升經營質量。

中高端策略效果持續顯現 業務規模日益擴張 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實現789.86億港元，同比增長10.7%；得益於TCL智屏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中高端+大屏」策略推動業務穩步擴張，規模效應日益增強，毛利同比增長12.5%至147.56億港元，整體毛利率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至18.7%。費用方面，一方面，本集團堅持降本增效，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行政支出率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至5.1%；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強化自身品牌力的同時，堅持精準營銷控制投入，實現銷售費用率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至10.0%；最終帶動本集團整體費用率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至1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本集團基於顯示業務所積累的品牌力、全球化渠道資源及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持續推動分佈式光伏、全品類營銷及AR/XR智能眼鏡等創新業務的高速發展。通過互聯網業務作為增值服務，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打造更高價值的品牌競爭力，造就規模效應的持續顯現，並帶動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同比提升49.3%至8.27億港元，歸母淨利潤錄得7.44億港元，同比增長66.4%，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同比提升14.0%至8.03億港元。為回饋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6.00港仙，派息率達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50.0%。

年內，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總額）⁴為37.2%；本集團堅持效率至上，以全球化佈局優化供應鏈、物流和服務能力及合作生態，運營效率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69天，同比加快9天；現金周轉天數33天，同比加快14天。

⁴ 資本負債率（總額）以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

大吋顯示業務出貨量逆勢上漲 互聯網業務及創新業務持續強勁增長

2023年，本集團不斷推出領先市場的智能終端產品佔領市場心智，配以精準投放的營銷推廣，促進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持續提升，TCL智屏全球品牌指數同比提升5.4%至85⁵；同時，本集團順應「中高端+大屏」的市場需求，帶動顯示業務出貨量規模的持續突破。2023年TCL智屏出貨量同比逆勢上漲6.2%至2,526萬台，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及銷售額市佔率分別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至12.5%和1.3個百分點至10.7%，分別位列全球前二和前三⁶，其中65吋及以上TCL智屏出貨量同比增長35.3%，其出貨量佔比提升5.3個百分點至24.6%，TCL智屏平均吋吋同比增長2.7吋至51.1吋。

互聯網業務及創新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藍海，持續強勁增長。年內，本集團互聯網業務收入錄得27.63億港元，同比提升20.2%，毛利率同比增長4.6個百分點至55.1%的高水平，盈利貢獻持續擴大。本集團創新業務2023年收入同比大幅增長78.5%至186.40億港元，其中光伏業務2023年收入達62.99億港元，同比增長1,820.3%，並實現盈利；全品類營銷業務規模持續擴大，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26.3%至104.09億港元；本集團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業務收入錄得同比增長3.2%至19.32億港元，其中智能連接業務毛利率同比提升11.0個百分點至25.4%。



⁵ 該品牌指數由Omdia之2023年全球品牌TV銷售額市佔率除以出貨量市佔率所得。

⁶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及銷售額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產品競爭力和研發效率為主軸 持續技術創新 成果廣受認可

2023年，本集團研發費用為23.27億港元。本集團持續在智能終端方面投放研發資金，包括Mini LED技術方面，實現萬級分區控光，以領先行業的技術優勢支持本集團旗下Mini LED智屏銷量和銷售額穩居國內市場第一，全球市場第二地位；畫質引擎方面，利用算法釋放硬件潛力，以精準控光為核心抓手，在亮暗細節上領先行業，實現內容自適應的AI畫質優化策略；XR眼鏡方面，本集團研發的波導技術平台具備業內最高清晰度的零畸變光引擎，採用業內最高光效衍射光波導、敏捷響應的自研SLAM算法，為雷鳥X2真AR眼鏡用戶創造更真實的虛實融合效果，進一步探索智能交互場景應用，提升消費者的產品體驗。

年內，本集團推出的包括Mini LED智屏、平板、AR/XR眼鏡、冰箱、洗衣機等在內的多品類產品獲得國際認可：顯示業務方面，TCL X11 領曜QD-Mini LED TV榮獲「2022至2023年度Mini LED顯示技術創新獎」、TCL X11G 領曜QD-Mini LED TV榮獲「艾普蘭創新獎」、TCL C845 4K Mini LED TV榮獲「2022至2023年度新一代顯示技術金獎」、TCL NXTPAPER 12 Pro平板則榮獲「2022至2023年度護眼科技創新獎」；創新業務方面，TCL新風空調小藍翼III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及「新風健康先鋒」，TCL G160Q10-HDY雙子艙複式分區洗衣機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AR/XR智能眼鏡方面，雷鳥X2榮獲「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創新獎」。本集團各類智能新品屢獲獎項肯定，反映出本集團在前沿顯示技術和智能領域的領先實力。

2. 顯示業務

2.1 大呎吋顯示

中高端大屏需求演進疊加雙品牌戰略深化 出貨規模及收入實現有質量雙增長

根據Omdia數據顯示，2023年全球TV行業出貨量為2.01億台，同比微降0.9%，局部市場如北美、東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亞洲及大洋洲區域持續增長，但日本、西歐、中國、中東及



非洲區域出貨量規模呈現同比收縮態勢。受惠於本集團「中高端+大屏」疊加「TCL+雷鳥」雙品牌戰略的落地，2023年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上升6.2%至2,526萬台，智屏業務收入同比增長7.6%至486.32億港元，兩者增長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市佔率自2015年的5.6%增長至2023年的12.5%，2023年全球出貨量市佔率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出貨量規模穩居全球第二；TCL智屏全球銷售額市佔率亦達10.7%，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銷售額全球前三⁷，市場份額再度擴大。

隨著全球彩電行業的高端化和大屏化趨勢持續演進，本集團緊抓需求更迭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推進「中高端+大屏」及「TCL+雷鳥」雙品牌戰略落地，推出符合不同人群需求的高品質和高性價比產品，實現TCL大呎吋智屏全球出貨量的穩步增長。2023年65吋及以上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35.3%，出貨量佔比亦同比上升5.3個百分點至24.6%，平均呎吋從48.4吋同比提升2.7吋至51.1吋。同時，2023年TCL Mini LED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升幅達180.1%，TCL量子點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升幅亦高達116.1%。

⁷ 數據源：Omdia之自2015年至2023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及銷售額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Mini LED顯示技術的領軍企業，本集團持續投入Mini LED技術研發，領先細分市場，鞏固創新優勢。繼2023年5月針對影音愛好者需求推出TCL Q10H旗艦Mini LED TV後，本集團於2023年8月發佈全球首款115英吋QD-Mini LED巨幕TV X11G Max，為追求家庭巨幕影音享受的用戶打造極致震撼的視聽體驗。該款產品不但是全球吋吋最大的QD-Mini LED TV，更是第一台20,000+級分區的QD-Mini LED TV，產品峰值亮度達5,000尼特，硬件加入TXR Mini LED畫質增強芯片和領曜芯片M2、安橋6.2.2 Hi-Fi音響等，充分彰顯本集團在大屏智屏以及Mini LED顯示領域深耕的成果。

中國市場

2023年，中國TV行業整體呈現消費疲軟態勢。根據Omdia數據，2023年中國TV行業出貨量規模為3,760萬台，同比下跌12.4%。儘管整體市場狀況不佳，本集團年內持續深耕品牌力和國內渠道佈局，表現大幅跑贏行業平均水平。縱然以2023年全年計算，TCL智屏中國市場出貨量同比下跌4.3%，下半年出貨量卻較上半年增長24.8%，特別是第四季度出貨量環比更是增長33.0%，顯示出市場狀況逐漸向好，推動全年TCL智屏中國市場收入同比增長5.4%至160.16億港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年內持續推進TV高端化升級，2023年65吋及以上TCL智屏在中國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18.2%，佔本集團中國市場出貨量的比例同比上升10.3個百分點至53.9%，75吋及以上TCL智屏出貨量同比增長45.8%，佔本集團中國市場出貨量的比例亦同比提升11.2個百分點至32.4%。

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最新數據，2023年，TCL智屏零售額市佔率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至18.1%，穩居中國市場前二，中國市場品牌指數同比提升10.0%至132⁸，位列中國品牌第一。在2023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⁹，本集團旗下產品在天貓TV行業銷售榜品牌零售累計GMV排名第一。TCL Mini LED智屏更在京東「雙十一」家電競速榜累計佔據Mini LED相關榜單七個席位，甚至包攬前四名，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國內大屏市場的領導地位。

⁸ 該品牌指數由中怡康之2023年全渠道TV銷售額市佔率除以零售量市佔率所得。

⁹ 統計時間為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1日。

國際市場

2023年，全球經濟仍複雜多變，不同區域消費市場情況差異甚大，其中北美和新興市場表現較為理想。本集團成功把握國際市場對於高端化和大屏化顯示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推動TCL智屏國際市場出貨量同比上升10.0%，其中65吋及以上TCL智屏在國際市場出貨量同比提升60.3%，帶動年內國際市場TCL智屏收入同比增長8.7%至326.16億港元。

根據GfK和Circana最新報告，2023年本集團TCL智屏出貨量市場份額在海外近30個國家排名位居前五，其中：

- 北美市場：2023年，北美TV市場需求出現逆轉，呈復甦態勢，TV行業出貨量實現同比增長8.1%¹⁰。與此相比，本集團北美市場TCL智屏表現理想，出貨量同比增長15.8%，跑贏行業平均水平。其中，TCL智屏零售量在美國及加拿大分別排名第二、第三，在墨西哥位居第五（數據源：Circana¹¹）；
- 新興市場：2023年，區域經濟持續復蘇且潛力充足，中等收入人群規模持續擴大，帶動整體消費需求穩步提高，本集團持續深耕新興市場，深化重點區域渠道佈局，帶動TCL智屏新興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達17.0%，大幅跑贏行業平均水平。其中，TCL智屏零售量在澳大利亞、菲律賓、緬甸及巴基斯坦位居第一，在沙特阿拉伯位居第二，在哈薩克斯坦、巴西位居第三，在越南、泰國及阿根廷位居第四，在印度、智利、厄瓜多爾及阿聯酋位居第五（數據源：GfK¹²）；及
- 歐洲市場：2023年，受到核心通脹持續高企和潛在經濟衰退風險的影響，歐洲市場的消費信心依舊低迷，導致TV行業出貨量同比回落4.4%¹³。得益於良好的品牌基礎，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品牌TV出貨量同比提升18.4%，其中，在法國，TCL智屏零售量於行業排名保持第二位，在西班牙、捷克、瑞典位居第三，在意大利、波蘭、匈牙利排名為第四，在荷蘭、希臘排名為第五（數據源：GfK¹⁴）。

¹⁰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北美市場品牌TV出貨量數據。

¹¹ 數據源：Circana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TV零售量。

¹² 數據源：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TV零售量。

¹³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歐洲市場品牌TV出貨量數據。

¹⁴ 數據源：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TV零售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中小呎吋顯示

市場需求持續低迷 聚焦提質發展 盈利能力有待持續提升

2023年通訊終端及平板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全球手機和平板出貨量分別同比下降4.0%和20.5%¹⁵。本集團年內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持續聚焦發展、提質經營、架構精簡，並進一步鞏固歐美一線網絡運營商全渠道覆蓋。2023年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收入達70.53億港元，同比收縮40.2%，較大幅度地拖累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增長。不過，由於本集團年內精簡此業務分部的產品線，提升運營效率，毛利率同比增加6.3個百分點至22.2%，其中平板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年內毛利率同比增加9.5個百分點至26.4%。

從全球重點市場來看，根據IDC的最新報告，2023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在美國排名第四，在加拿大排名第五；安卓平板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四，其中在美國排名第三，在西歐和拉丁美洲的排名分別為第四和第五。

2.3 智慧商顯

專注IFPD市場 提供多場景解決方案 持續深化品牌合作

2023年，本集團以顯示技術為核心，以本集團商用操作系統為紐帶串聯多顯示品類，尤其聚焦IFPD市場，提供包括智慧教育、智慧企業、智慧醫療等多場景產品解決方案，相關收入錄得8.55億港元。本集團繼續攜手釘釘、騰訊生態聚焦發展IFPD市場，賦能辦公、教育與醫療等場景，提供多場景產品解決方案，並與海外頭部IFPD品牌持續深化合作。本集團年內推出了旗艦級智慧會議新品以及首款115吋FPD商用大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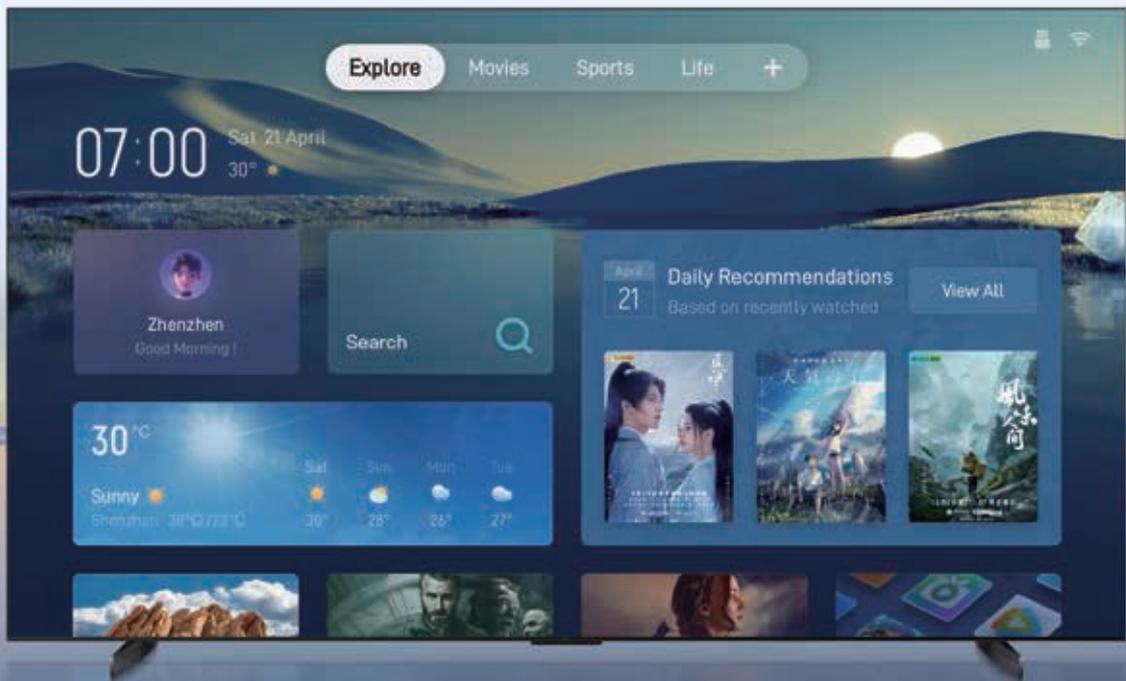
3. 互聯網業務

聚焦用戶體驗 發力創新及海外業務 全球收入規模雙位數增長 盈利能力穩健貢獻

本集團持續於全球範圍內發展家庭互聯網業務，致力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27.63億港元，同比提升20.2%；毛利率同比增加4.6個百分點至55.1%的高水平，盈利能力顯著提高。

3.1 中國市場互聯網業務

2023年，本集團中國國內互聯網業務持續聚焦用戶體驗，不斷豐富平台內容和提升平台運營效率。2023年，國內互聯網業務收入達20.61億港元，同比增長14.7%。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通過持續豐富平台內容，擴大音樂、遊戲、教育、少兒、應用商店等垂直類及創新業務的規模，同時，本集團年內推出首個基於AI大模型構建的兒童專屬欄目「超級智繪」AI故事集。這是互聯網電視行業首次出現由AI大模型技術生成的定制內容欄目，不僅反映本集團掌握專業的AI大模型技術可生成豐富的智能終端內容，更反映本集團具備為顯示產品提供增值內容、賦能智能家居場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能力。此外，作為OTT領域的創新者，本集團於年內自研創新並推出了兼顧設計美學、創新技術及用戶體驗的智能屏幕系統「靈控桌面」，其以極簡靈動的卡片式設計語言替代了傳統TV系統瀑布流式的信息呈現和交互方式，極大地提升信息可讀性，且其高度可定制性和智能化交互方式能滿足不同家庭成員在不同場景下的個性化需求。

3.2 國際市場互聯網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與Google、Roku、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本集團通過合作夥伴OTT平台觸達海外龐大的TCL智屏用戶，增強變現能力。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北美、歐洲、中南美洲、亞太等地區的60個國家和地區，累計用戶數超2,300萬。2023年，本集團國際市場的互聯網業務收入達7.02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40.1%。

4. 創新業務

4.1 光伏業務

聚焦光伏系統集成運營商及產品品牌商定位 業務規模高速增長並實現盈利

本集團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正式運營光伏業務。2023年，本集團以「以用戶為本，全球領先的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為業務定位，充分發揮產業協同優勢，憑藉完備的上游光伏產業鏈、豐富的金融合作夥伴資源、充沛的工商業項目儲備，以及在國內多年來積累的渠道覆蓋滲透優勢，分佈式光伏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截止2023年12月底，本集團的光伏業務已覆蓋中國國內20





個重點省市，2023年收入實現同比增長1,820.3%，達到62.99億港元，年內新增工商簽約項目超70個，新增經銷渠道商超500家，累計簽約農戶超4萬戶。

本集團將以面向全球，區域深層次推進分佈式光伏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為宗旨，戶用業務方面，本集團以進入戶用業務第一梯隊為目標，強化渠道佈局，在電力市場交易政策逐步完善的環境下探索業務增長方向；商用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提供多場景解決方案、金融模式創新等方式進入工商儲能等業務，提升區域影響力。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已實現產品落地，將力求儘快進入海外重點國家的頭部光儲專業分銷商和安裝商渠道，跑通業務模式，打造完整產品矩陣。長遠來看，本集團緊抓全球能源轉型與碳中和發展機遇，致力於實現從國內光伏電站業務向全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轉型。

4.2 全品類營銷

充分利用品牌及渠道資源 協同效應實現收入雙位數增長

基於多年來源自顯示業務所累計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及跨地域的市場渠道佈局，本集團旗下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等智能產品全球分銷業務持續增長。2023年，全品類營銷收入同比增長26.3%至104.09億港元，毛利額同比大幅提升60.3%至17.40億港元，毛利率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至16.7%。同時，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多款智能產品，包括集「智慧健康」、「節能環保」、「AI智能」多功能於一體的新風空調小藍翼P7、TCL超薄零嵌系列冰箱和TCL雙子艙系列洗烘護集成機等。本集團多款智能新品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艾普蘭創新獎」及「iF設計大獎」等多個行業獎項認可，品牌力進一步提升。此外，根據產業在線2023年全球出貨量數據，TCL空調全球排名第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持續完善智能物聯生態佈局 精進產品研發及推廣

2023年，本集團智能連接和智能家居業務收入達19.32億港元，同比增長3.2%，其中，智能家居業務收入為7.06億港元，智能連接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3%至12.26億港元，智能連接業務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11.0個百分點至25.4%，顯示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智能連接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23年持續深耕運營商渠道，降本增效，實現有質量增長。智能家居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推出多款智能門鎖新品，全年新品出貨量全渠道佔比超50%；同時，線下區域連鎖渠道持續突破，全年線下門鎖出貨量同比增長超30%。此外，2023年，本集團堅持發展AR和XR智能眼鏡賽道，內部孵化的雷鳥創新於國內推出消費級AR眼鏡雷鳥X2、X2 Lite，XR眼鏡新品雷鳥Air2等新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雷鳥創新在國內消費級AR眼鏡線上市場份額排名蟬聯第一¹⁶。

5. 展望

面板產能轉移價格趨穩 改善上下游發展態勢 中高端需求趨勢不改

隨著面板產能近年加速向中國內地轉移，並形成寡頭競爭格局，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價格話語權不斷增強。2023年2月以來，上游頭部公司實施減產以維穩面板價格，下游終端廠商原材料成本相對可控，有利於TV行業上下游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全球前四品牌TV出貨量集中度穩健提升，自2018年的46.1%提升至2023年的53.7%¹⁷。此外，根據群智諮詢報告預測，75吋及以上大屏TV及高刷TV的全球出貨量有望在2023年至2025年間分別實現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7.1%及18.1%的快速發展。

展望2024年，預計全球經濟仍將以不均衡局面呈現低增長，然而，本集團相信，在全球電視市場逐漸進入存量階段之際，未來全行業結構升級趨勢將不改，並將持續往大屏化和中高端方向發展，具備垂直產

¹⁶ 數據源：洛圖科技(RUNTO)之2023年中國市場AR線上銷售量數據。

¹⁷ 數據源：Omdia之2018年至2023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業鏈優勢的頭部品牌廠商將更加具備市場優勢。本集團將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提升品牌形象，夯實產品技術及質量，堅定發展中高端和大屏化戰略，以全球視角做產品，強化區域匹配，提升全球市佔率。

夯實核心顯示業務 同時緊抓新興市場機遇 加速新賽道深耕與佈局

未來，本集團將深化「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戰略，持續夯實顯示業務及其為發展基礎的互聯網業務，堅定落實中高端路線及「TCL+雷鳥」雙品牌戰略，持續以用戶體驗為核心，同時推進供應鏈降本增效，穩步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緊抓新興市場機遇，高效借力既有的垂直產業鏈、銷售渠道、金融資源及技術優勢，挖掘第二增長曲線，推動分佈式光伏、全品類營銷及智能眼鏡等多元化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加速新產品與新賽道的深耕與發展。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產品、運營、營銷、組織及協創五方面的能力，持續升級品牌力與產品競爭力，深化「全球化」與「科技化」的佈局，向「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目標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度與2022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8,986,064	71,351,415
銷售成本	(64,230,369)	(58,239,832)
毛利	14,755,695	13,111,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9,376	3,140,9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99,579)	(7,401,415)
行政支出	(4,012,973)	(4,428,643)
研發費用	(2,326,980)	(2,531,283)
其他運營支出	(243,614)	(385,31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38,731)	(91,520)
	1,943,194	1,414,358
融資成本	(885,497)	(668,671)
分佔損益：		
– 合資公司	(2,220)	26,784
– 聯營公司	92,707	63,057
除稅前利潤	1,148,184	835,528
所得稅	(321,375)	(281,694)
本年度利潤	826,809	553,834
歸母淨利潤	743,633	446,97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802,704	704,390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2022年的713.51億港元同比增長10.7%至2023年的789.86億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佔總收入	2022年	佔總收入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顯示業務 ¹⁸	56,540	71.6%	57,907	81.1%
– 大呎吋顯示	48,632	61.6%	45,194	63.3%
– 中國市場	16,016	20.3%	15,194	21.3%
– 國際市場	32,616	41.3%	30,000	42.0%
– 中小呎吋顯示	7,053	8.9%	11,802	16.5%
– 智慧商顯	855	1.1%	911	1.3%
互聯網業務 ¹⁹	2,763	3.5%	2,298	3.2%
– 中國市場	2,061	2.6%	1,797	2.5%
– 國際市場	702	0.9%	501	0.7%
創新業務 ²⁰	18,640	23.6%	10,444	14.7%
– 全品類營銷	10,409	13.2%	8,243	11.6%
– 光伏業務	6,299	8.0%	328	0.5%
–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1,932	2.4%	1,873	2.6%
其他	1,043	1.3%	702	1.0%
總收入	78,986	100.0%	71,351	100.0%

¹⁸ 「顯示業務」(包括大呎吋顯示業務(即智屏業務)、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及智慧商顯業務)對應財務報表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智屏」分類；及(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光伏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的顯示業務。

¹⁹ 「互聯網業務」對應財務報表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互聯網業務」。

²⁰ 「創新業務」(包括全品類營銷、光伏、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業務)對應財務報表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全品類營銷」；及(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光伏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剔除顯示業務後的其餘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顯示業務

顯示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579.07億港元同比下降2.4%至2023年的565.4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通訊終端及平板市場需求持續低迷，疊加本集團該業務聚焦經營戰略落地，中小吋顯示業務收入規模同比下降40.2%。此外，智屏業務夯實中高端經營質量，實現高質量增長的目標，大吋顯示業務收入規模同比提升7.6%。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22.98億港元同比增長20.2%至2023年的27.63億港元，主要得益於年內中國市場垂直類及創新業務收入規模持續擴大；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與互聯網巨頭保持密切合作，通過合作夥伴OTT平台觸達國際市場用戶，推動國際市場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40.1%。

創新業務

創新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104.44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78.5%至2023年的186.4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光伏業務憑藉上游產業鏈、金融合作夥伴及工商項目資源，以及國內渠道優勢，推動收入實現同比增長1,820.3%；同時，全品類營銷業務基於全球品牌影響力及跨地域市場渠道佈局，推動其年內收入同比增長26.3%。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131.12億港元同比增長12.5%至2023年的147.56億港元。2023年毛利率為18.7%，較2022年增長0.3個百分點。毛利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推進智屏業務中高端轉型戰略，推動該業務分部毛利同比穩步增長，同時致力於落地業務多元化舉措，實現創新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毛利持續擴大，加上成本控制措施得宜，使得收入增長幅度高於成本上漲幅度。毛利率同比增長主要受益於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



顯示業務

2023年顯示業務的毛利率為18.3%，同比增長0.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中小呎吋顯示業務精簡產品線，提升運營效率，其中平板業務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所致；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TCL+雷鳥」雙品牌戰略的落地，出貨規模進一步擴張。

互聯網業務

2023年互聯網業務的毛利率為55.1%，同比增長4.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聚焦用戶體驗，不斷豐富平台內容和提升平台運營效率，快速發展相對高毛利的垂直類及創新業務及海外業務。

創新業務

2023年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為14.7%，同比增長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全品類營銷業務充分利用既有品牌及渠道資源，以協同效應推動規模大幅增長，疊加智能連接業務持續展開產品佈局並深耕運營商渠道，以及光伏業務運營持續擴大，形成規模效應，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31.41億港元同比下降42.4%至2023年的18.0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收益較2022年同期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22年的74.01億港元同比增長6.7%至2023年的79.0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戰略性加大營銷投入以增強TCL全球品牌力和中高端形象，提升品牌溢價能力，引致相關費用有所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022年的44.29億港元同比下降9.4%至2023年的40.1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損失淨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25.31億港元同比下降8.1%至2023年的23.2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小吋顯示業務戰略性收縮業務規模帶來的相關研發費用降低，同時加大平台化和模塊化投入，提高效率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2年的9,152萬港元同比增長51.6%至2023年的1.3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一間商業零售商（為上市公司）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6.69億港元同比增長32.4%至2023年的8.8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美國聯邦基金利率上升，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和保理應收產品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分佔損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分佔收益由2022年的8,984萬港元同比微增0.7%至2023年的9,049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8.36億港元同比增長37.4%至2023年的11.4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收入規模持續擴大，實現規模效應並提高盈利能力，疊加降本增效得宜；同時2022年金額包含了2022年來自投資公司之虧損淨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2年的2.82億港元同比增長14.1%至2023年的3.2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23年若干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年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本年利潤由2022年的5.54億港元同比增長49.3%至2023年的8.27億港元。歸母淨利潤由2022年的4.47億港元，同比增長66.4%至2023年的7.4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中高端戰略成效顯著，持續擴大高利潤業務分部規模，提升經營質量，疊加成本控制得宜，帶動盈利能力上升；同時2022年金額包含了2022年來自投資公司之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由2022年的7.04億港元，同比增長14.0%至2023年的8.03億港元。

本集團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作為補充，本集團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將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定義為歸母淨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ii)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iii)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v)所得稅影響。

雖然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且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產交易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數據。然而，此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匯有所不同，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因此，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歸母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母淨利潤，呈列	743,633	446,975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¹	(62,750)	300,825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²	(20,998)	(4,529)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 ²³	111,129	(39,975)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²⁴	13,228	1,094
所得稅影響 ²⁵	18,462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802,704	704,390

²¹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出售、清盤、視作部分購買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²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議價購買收益、視作出售、出售及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³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與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及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虧損淨額。

²⁴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²⁵ 所得稅影響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SEMP與STA訂立認購手冊，據此，STA同意認購及TCL SEMP同意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後TCL SEMP已發行股份約6.25%。於訂立認購手冊前，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向STA發行及配發上述認購股份後，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約75%及25%權益。TCL SEMP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TCL SEMP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為反映上述TCL SEMP股權變動後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加強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於同日(即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NL、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le就TCL SEMP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TCL SEMP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2020年7月21日(香港時間))的股東協議(及據此授出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已全部終止；(ii)STA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新認購期權，據此，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有權按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向STA購買而STA將須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及(iii)TCL NL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據此，STA將有權按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受讓人)須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最高價格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公告。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間後)，惠州TCL移動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實業控股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惠州酷友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本集團透過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其中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分別持有惠州酷友16%及10%的股權)，而TCL實業控股持有74%的股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僅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交易已於2023年9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10,736,877,000港元，同比增加14.3%，其中45.5%為美元、36.3%為人民幣、4.3%為歐元、2.1%為港元，而11.8%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5,811,654,000港元，其按介乎0.60%至6.64%之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3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2023年12月31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0,794,309,000港元，較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6,218,970,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計算。債務還款期為按要求至3年內。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9,510	673,6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16,590
	599,510	790,20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目前在巴西是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此爭議的結果。根據主理此爭議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爭議期將持續3至8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到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4,62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約5,838,56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致力確保業務質優可靠。本集團根據僱員其所任職位的表現及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個人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集團內持續地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

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924,064股。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為符合新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由於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也採納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等相關指定人士為止。於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到期日前據此已授予並存續的獎勵股份，將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37,001,744股獎勵股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均為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在追求本集團「領先科技，和合共生」的使命時，竭力落實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實現最大價值。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變革、創新、當責、卓越。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管治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與僱員、業務伙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信賴的關係十分有益。

因此，本公司已經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更新以反映守則條文的最新變化），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於適當時遵守及應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規定，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6.1條的情況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6.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間，蔡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當時之唯一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合夥人，惟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於上述期間，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彭攀先生被委派作為蔡鳳儀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鳳儀女士。鑒於蔡鳳儀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鳳儀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鳳儀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且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鳳儀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23年10月9日，彭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蔡鳳儀女士則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實業控股及T.C.L.實業(香港)的確認書，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均已充分遵守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2020)。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的確認書，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已充分遵守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終止契據(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之相關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項下不競爭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建立並塑造企業文化、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就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成功向股東負責。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涵蓋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發生之變動），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本年報日期

(涵蓋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發生之變動)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彭攀先生(首席財務官)(附註(a))
胡殿謙先生(附註(b))
閻曉林先生(附註(c))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張少勇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f))
彭攀先生(首席財務官)
孫力先生(附註(e))

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王成先生(附註(d))
孫力先生(附註(e))

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附註：

- (a) 彭攀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23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b) 胡殿謙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 (c)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d)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f) 張少勇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及張少勇先生分別自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16日及2024年3月20日，彭攀先生及張少勇先生分別(i)已從唐滙棟律師行(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彼作為董事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所可能出現之後果；及(ii)已確認彼明白彼作為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列各董事之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5頁「董事會成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董事會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的法定報告，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於2023年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另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3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2023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2023年內本公司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包括)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事項。於2023年，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附註1)	會議種類	董事會 定期會議	額外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附註7)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杜娟		2/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1/2
彭攀(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1/1
閻曉林(附註3)		2/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0/2
胡殿謙(附註4)		3/3	1/1	不適用	2/2	1/1	12/12	1/1
非執行董事								
王成(附註5)		2/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力(附註6)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李宇浩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		4/4	1/1	3/3	3/3	2/2	不適用	2/2
王一江		4/4	1/1	3/3	2/3	2/2	不適用	1/2
劉紹基		4/4	1/1	3/3	3/3	2/2	不適用	2/2

附註：

1. 本表格載列2023年度之董事名單，因此並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張少勇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以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之紀錄(如有)並不包括在上述出席紀錄內。
2. 彭攀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胡殿謙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5.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6.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力先生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7. 戰略委員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由杜娟女士擔任主任，閻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為成員。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27日，由杜娟女士擔任主任，閻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為成員。自2024年3月28日(即本年報日期)起，由杜娟女士擔任主任，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召開前最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約定，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設有既定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進言。董事會於2023年對有關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機制施行得當且行之有效。尤其是，本公司盡早提前規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程，並會提供遠程參會設備以便積極出席及參與會議。歡迎並鼓勵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間提問、提議及發言。上述董事會程序(包括議程制定及提供會議資料)便於全體董事有效積極參加會議。董事會及各董事若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的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交易若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2012年2月24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杜娟女士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張少勇先生擔任。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給予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將該會議視作意見交流，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或電子版本(由股東選擇)；(i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及(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因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閻曉林先生、王一江教授及胡殿謙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且均獲重選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不存在任何會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包括特定任期者)均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及連任的概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1)	職銜	上一次膺選或輪值及連任日期	任期
王成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附註2)
孫力	非執行董事(附註3)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無指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宇浩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曾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無指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一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無指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附註：

1. 上表為2023年度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雖然王成先生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已於上述任期屆滿前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力先生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文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優質董事提供框架及設定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責任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現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現亦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董事新任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能，並一直在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引導、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以及及時告知任何職位、數目及性質的變動，以及其他重大任職。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踐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和精力於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及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上考量。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詢問。董事提出的詢問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通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以下聚焦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附註1）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	✓
彭攀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附註2）	✓	✓
胡殿謙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附註3）	✓	✓
閻曉林先生（附註4）	✓	✓
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	✓
孫力先生（附註5）	✓	✓
王成先生（附註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	✓
王一江教授	✓	✓
劉紹基先生	✓	✓

附註：

1. 上表載列2023年度之董事名單，因此並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張少勇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起（即於2023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彭攀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23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3. 胡殿謙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4.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5.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6.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23年12月31日於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年報第105頁至106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及時獲得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向董事會負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已履行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彼等所獲轉授之職責。

於2012年2月24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及其重大變動；
- 業務計劃、預算及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公開公告及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事項；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某個限額以下的開支；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提高其營運決策效率，董事會議決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之目的為帶領本集團有關研究與探索新業務方向和模式的發展以供董事會審批並落實相關工作，以及改善經營決策效率。截至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杜娟女士（主任）、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及實施諸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管理層提議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表現評估。

董事委員會

於2023年全年，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書面載明職權範圍。

2023年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6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執行董事彭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有關職權範圍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做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杜娟女士、王成先生、李宇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董事，以及提名彭攀先生於會上獲選為董事；
- 檢討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按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採納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列載本公司一直遵從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本公司政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目標

1. 提名政策旨在列出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提名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其參選本公司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3.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4. 下列因素乃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用作參考。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 4.1. 信譽、品格及誠信
- 4.2.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 4.3.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向
-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的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程序的熟悉程度
- 4.6.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4.7.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的認知程度
- 4.8.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及作出中肯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4.9. 對董事會事務發揮所長的能力及意向
- 4.10. 與本公司的文化相契合
- 4.11.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4.12.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及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責（如於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該公司之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以及該候選人為了履行職責可能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
- 4.13.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4.14. 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

4.15.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5.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6. 即將退任的董事(除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外)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待提名委員會滿意其仍能保持其獨立性及繼續擔任此職位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後，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建議人選需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就彼獲提名就上述董事職務參選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8.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董事會事務團隊負責聯絡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人選。
10. 如需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董事會審議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程度，並識別該空缺或候選人擬擔任之董事職位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體董事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個人人脈／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在可行情況下，將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圈子外物色廣泛範圍的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形下，提名委員會將會安排與相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準則，並驗證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及
 - 10.5.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甄選程序透明而公正。
 12. 為免起疑，甄選及提名董事乃由董事會整體負最終責任。
 13. 發出股東通函之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酬金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會載入股東通函內。
 15. 本公司之「股東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程序」將適用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事宜。
 16. 在就於股東大會上之選舉寄發股東通函之前，候選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交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寄發上述通函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前寄交本公司。倘任何候選人因任何特殊理由，擬於寄發通函後及召開股東大會前撤回其候選人資格，董事會可於審議有關理由及確認撤回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後，批准撤回事宜。
 17. 就與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相關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在向股東發出通函(視情況而定)之前，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不得向公眾或因應公眾查詢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之任何資料。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其他職員可回應監管機構或公眾之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之機密資料。

檢討

19. 除就審議董事會任命舉行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會議(最少每年一次)：
 - 19.1. 檢討及審議董事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董事會計量所用之標準與香港或中國內地同類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相比；
 - 19.2. 考慮定期更新董事會組成之需要，避免個別成員長期固守席位並須吸引新思維；
 - 19.3.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本公司長遠成功；及
 -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之要求，按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政策、實行提名政策之程序及目標以及達成上述目標之進展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該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及更新。為取得可持續且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深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助力元素之一，而董事會多元化亦有助董事會成員間取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從而提升決策能力，公平有效地捍衛不同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尤其是長期股東之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意識到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會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更替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考量，亦會考慮該候選人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如上文所述，於性別、技能及專業經驗等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特別是，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規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初步目標，而此目標隨著杜娟女士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便已達成。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率約為12.5%(8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重。另外，董事會目前包含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企業管理、營銷、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科技)以及來自不同年齡組別(四十多歲至七十多歲均有)的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特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就可能須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改變（包括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需要）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董事會於2023年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施行得當且行之有效。

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相對平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整個職工隊伍包括約58%男性及42%女性僱員。董事會由一位女性作為主席帶領。同時，本集團內有兩名高級管理層（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所述），而兩人均為男性僱員。本集團設有機制以支持全方位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對每名僱員一視同仁，堅持同工同酬及奉行不論性別機會均等。尤其是，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不涉及任何基於種族、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成員身分、政見、年齡、語言及其他歧視性因素所造成的歧視。本集團亦照顧女性僱員的法定權利及特別需要，並設有「媽咪小屋」，為正值哺乳期的女性僱員提供舒適而有私隱的母乳餵哺空間，藉以吸引並挽留更多女性人才。過去四年，本集團整個職員隊伍的女性僱員比例穩步增加。因應不同業務單位的特色和工種，要在本集團全線業務單位實現性別比例相等相對較難，但本集團以整個職員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達致均衡性別比例的作為目標。有關本集團職員隊伍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SG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位成員，即執行董事彭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2012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採納以及其後於2022年12月29日以全體董事書面決議案方式及經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不時開會，履行職能範圍所載的職責。當中，薪酬委員會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內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審視並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按表現審視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視非執行董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及／或批准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重大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門為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組合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提供行政支持及落實到位。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為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比例設定，並透過有預定準則及標準的計劃及目標視乎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9頁至121頁。本公司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

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組合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職位評估及匹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在內都是合理的。此外，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具備外部市場競爭力。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袍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如有）。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確認及整合其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並列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針及原則。

宣派股息須考慮的因素

2. 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股東權益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2.3. 本集團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2.4. 本集團貸款人對本集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
 - 2.5.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地位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宣派股息的原則

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允許的前提下，若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董事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段所列的因素)後相信派發股息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3.1.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3.2. 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目標股息派付比率預期約為本集團當年年度淨利潤的30%至50%，餘下利潤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營；及
 - 3.3. 董事會對前述股息之宣派及／或支付有最終決定權。
4.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及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利潤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5. 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是以董事會確認其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以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為前提。
6.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維持滿足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的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核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其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至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通常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會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般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人及風險管理部門之負責人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如有），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各項：

- 2022年全年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完備性及準確性；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檢討本集團法律部架構；
- 檢討於2023年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核數性質、範圍及時間表；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審批本集團非核數服務政策；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戰略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根據職權範圍條款，戰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娟女士（主任）、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

有關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刊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65頁「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

戰略委員會於2023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2023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制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133頁至1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39頁至313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未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期創造或保留價值的依據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26頁至5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報告，讓其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做出公正及理性的評估，報告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成效，包括風險的識別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本公司ESG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覆蓋財務、運營及合規方面的所有重大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及流程，以識別、評估及妥善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機制及程序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財務預算、戰略計劃及營運報告，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準則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違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不同級別的授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開展業務時不同地理位置確定不同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已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年內，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計機制，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自行觀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有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及敏感資料的溝通按「只讓少數有需要的人知道」基準進行。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是否需要披露的決定。另外，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發佈前須遵守禁售期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幕消息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整合、編成及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及一項反貪污政策，藉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法律及規例，以及鼓勵僱員和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出任何關乎本公司的事宜中的可能不當之處。兩項政策均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查閱。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涉及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3名人士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酬金(每年)(附註)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附註：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論功行賞花紅、長期激勵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言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法定審核服務	11,937,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核服務	3,406,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商定程序及諮詢服務)	7,156,000港元
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審核服務	48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彭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蔡鳳儀女士（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擔任。彭攀先生亦為與蔡鳳儀女士之主要企業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致董事會的報告）乃透過指派聯絡人迅速送交蔡鳳儀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彭攀先生及蔡鳳儀女士各自須於2023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等各自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有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計劃

2023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地點
3月	2022年全年業績發佈會	深圳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中銀國際籌辦）	不適用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證券籌辦）	北京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天風證券籌辦）	北京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廈門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海通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建投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東方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杭州
4月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新加坡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深圳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開源證券籌辦）	深圳
5月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開源證券籌辦）	北京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中信建投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信達證券籌辦）	北京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建投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高盛籌辦）	香港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浙商證券籌辦）	不適用

月份	活動	地點
6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民生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7月	舉行投資者公司調研(由第一上海及安信國際籌辦)	深圳
8月	2023年線上中期業績發佈會	不適用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德邦證券籌辦)	深圳
9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中信證券籌辦)	不適用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建投籌辦)	深圳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招商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開源證券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中信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浙商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中泰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證券籌辦)	不適用	
10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民生證券籌辦)	不適用
	舉行投資者公司調研(由方正證券籌辦)	惠州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安信國際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浙商證券籌辦)	深圳
11月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方正證券籌辦)	長沙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信達證券籌辦)	成都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中信證券籌辦)	廣州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聯證券籌辦)	不適用
12月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建投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中信建投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下投資者會議(由天風證券籌辦)	深圳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德邦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不適用
	舉行線下非交易性路演(由天風證券籌辦)	香港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金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證券籌辦)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經不時修訂），以確保股東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資料，以使股東能行使其權利並以知情方式與本集團互動。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公司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年報、中報、公司介紹及新聞稿等）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發佈。股東可藉發送電郵至 hk.ir@tcl.com 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建議或觀點，而有關郵件將由本公司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迅速處理及指送。投資者關係團隊會適時積極主動通過各種不同方法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持份者溝通，包括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以徵求及了解其觀點。股東亦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hk.ir@tcl.com 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發出將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或直接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答問環節上提出。股東如欲提交決議案，亦可依循下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各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當前股東通訊政策，並相信藉上述提及的多重溝通及互動渠道，本公司現行股東通訊政策於2023年內施行得當且仍然有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藉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存交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無此總辦事處）存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列明大會目標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須為僅在單一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且不得於存交要求日起滿三個月後方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2023年概無變動。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勤懇，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會及時披露，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查閱。亦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hk.ir@tcl.com 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問詢，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對於組織的成功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2023年，本集團圍繞其發展戰略以及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為24,620人，分佈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397
女性	10,22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0,436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	4,184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考核與激勵方面，2023年本集團績效管理及薪酬激勵體系持續優化改善，通過設定明確的目標，建立有效的評估機制以及及時的反饋和獎勵措施，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及整體業績，持續為集團的長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本集團通過按業務線實施獎金包方案，持續強化了各業務線前後台一體化和獲取分享、多勞多得的激勵導向；同時本集團也在銷售突破、技術創新等重點項目上進行激勵投入，以提升零售力、產品力及技術創新能力，支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長期激勵方面，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長期收益分享計劃，強化了責任共擔、收益共享的導向，並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2023年，本集團持續不斷完善和優化績效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考核的公正性和科學性，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和企業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了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綁定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促進本公司在財務、業務及經營的長期表現。

人才引進方面，基於本集團業務戰略規劃，堅持以全球化組織及人才成就全球領先的理念，以業務發展為中心，制定人才引進策略。通過多元化、科學化、高效化的人才引入渠道整合全球人才，實現中高端突圍、海外和新賽道等關鍵領域人才的精準引入。2023年本集團招聘引入1,923人，其中社會招聘1,582人，校園招聘341人。引入本科或以上學歷佔比82%以上，以研發技術及營銷類等技術驅動及業務驅動人才引入為主。

人才發展與培養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人才盤點，加強人才盤點結果應用，構建不同職能領域人才池，夯實人才基座，深化高潛人才輪崗機制，持續完善關鍵崗位任職資格認證體系，明確員工發展路徑，激發人才活力，致力於推進人才結構與本集團戰略適配，助力本集團高品質發展。同時，隨著全球化進程加速，本集團基於業務發展與人才儲備需求，重點加強高潛人才(鷹系)、在崗人才與專業人才的培養，針對海外市場人才、產品及研發技術人才、供應鏈人才等關鍵人群實施專項突破培養項目，旨在提升員工的國際視野、經營理念、管理技能、用戶思維及創新意識，在滿足當期業務發展需求同時，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持、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1. 公益基金

1.1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

2012年6月，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TCL基金會」）正式成立，2020年被評為深圳市AAAA級社會組織。TCL基金會聚焦科技、教育、文化體育、定向幫扶四大領域。憑藉TCL的領先科技，探索科技與公益融合共生；深耕優質教育資源，為青年才俊的成長鋪路搭橋；弘揚文體創新精神，讓公益的價值觀廣泛傳播；持續定向幫扶行動，助力社會公平與和諧發展。

以科技力量推動教育資源共享，促進教育信息化，TCL基金會在城鄉學校捐建TCL智慧教室，配備TCL智慧黑板、教育平板、護眼燈、空調等多種TCL智慧教育設備以及教育軟件系統，以新一代信息技術為支撐，打破傳統學校的有形邊界和物理空間，建設沉浸式的智慧教學環境，打造專遞課堂，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同上一節課」，實現優質教育資源共享。TCL智慧教室已在廣東、廣西四所學校落成，該項目共服務了5,800余名學生。TCL光伏低碳校園項目推動能源轉型賦能綠色發展，促進教育事業持續發展，項目已向全國城鄉學校捐建光伏低碳校園20所，總裝機容量1,218.15kW，在光伏電站全生命週期內，可提供綠電量4,071萬度，相當於節約標準煤量約13,077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32,257噸，等效於植樹175萬棵。「A.I.回家」項目利用AI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設計「Eagle」故事機，讓AI科技幫助兒童快樂成長，已為留守、流動兒童發放定制化「Eagle」故事機近三百台，項目延展活動「Eagle」故事會，在全國21省成立了68所鄉村試點學校，受益人數超26,000人。TCL基金會研發「Eagle聽吧」小程序，集AI科技定制父母聲音、故事音樂播放功能於一體，活躍用戶接近7,000人。



TCL高校捐贈體系包括「TCL科技創新基金」、「TCL青年學者計劃」和「華萌獎學金」，資助科研項目、青年學者及高校在校學生等，形成了「金字塔」形的資助結構。「TCL高校捐贈體系」已覆蓋全國7所知名高校，支援高等學府教育建設工作，為社會培養更多科技創新人才。TCL基金會和南方科技大學共同打造「南科大-TCL創新創業大講堂」，將其打造成大灣區乃至國內有影響力的創新創業交流平台，助力青年科技人才培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科大-TCL創新創業大講堂邀請張維迎、金李、寧高寧等專家、學者共開展專題講座22場。TCL基金會在成立之初就設立了針對鄉村教師的公益項目「TCL希望工程燭光獎計劃」，自2013年項目啟動實施以來，已順利開展了9屆。申請者覆蓋全國23個省、523個縣，已有超過3,000所學校的3,400名優秀鄉村教師獲獎，累計投入資金超過4,600萬元。為支持深圳教育事業發展，TCL基金會在深圳中學、深圳中學南山創新學校、深圳市南山區第二外國語學校(集團)設立了中小學教育捐贈項目，獎勵品學兼優、全面發展的學生和師德高尚、敬業樂群的老師們。

TCL基金會共計舉辦了5場TCL「Salut d'Amour愛的致意」燭光公益音樂會，用音樂傳遞愛與真誠，受益人數超過千人。TCL員工公益創意大賽已舉辦兩屆，加強TCL內部公益慈善文化傳播，員工策劃並主導落地了23個公益項目，受益人數超12萬人。「小小音樂+」項目關注兒童美育發展，推出「小雪」音樂機，項目延展活動「小雪音樂課」在全國18省成立了69所鄉村試點學校，共計發放小雪音樂盒子330個，覆蓋學生超21,000人。TCL基金會持續開展定向幫扶行動，在對口幫扶、鄉村振興、賑災救援、教育助學等領域積極貢獻力量，助力社會公平與和諧發展。

2023年，TCL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約人民幣56,603,000元。未來，TCL基金會希望攜手更多的機構，一起為推進公益行業發展、推動社會進步而努力。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1.2 華萌慈善基金會

2007年，TCL創始人李東生先生與夫人魏雪女士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華萌專項基金，2021年，成立華萌慈善基金會。華萌，取意「慈濟中華，萌動愛心」，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促進公平教育機會，從提供獎學金資助，到納入專業音樂教育內容，華萌緊跟國家對教育的扶持政策，注重並逐步深化素質教育培養，重點項目包括「華萌班」、「音樂·夢想·交換」、「華萌獎學金」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華萌累計資助學生超1,400名，累計投入教育領域的資金約人民幣8,000萬元。

「華萌班」已資助超1,200名品學兼優的高中學生，「華萌獎學金」已資助優秀在校大學生超200名，「音樂·夢想·交換」項目共資助18名來自國內外的優秀音樂學子。為了提升華萌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華萌開展了多項創新活動，如華萌校友會青年交流之旅、華萌夏令營、華萌星課堂、畢業歡送會等。

1.3 TCL電子愛心互助金

為了搭建本集團內部關愛員工、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助生活困難的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宣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TCL電子愛心互助金。TCL電子愛心互助金成立於2012年8月，是本集團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幫助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2023年年內捐助困難員工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45,000元。



TCL電子愛心互助金也對外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持續十年在「Tomorrow-iCAN」助力貧困家庭第一代大學生學習發展，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計投入約人民幣1,520,000元。本集團與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團（「育才集團」）共同策劃並設計的TCL-TV實驗室於2020年揭牌並投入使用，2023年對育才集團的體育設施及活動贊助投入人民幣300,000元。此類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亦會增加更多公益項目，支持更多孩童接受優質教育。2023年，TCL電子愛心基金在深圳、惠州、中山、合肥四地組織200餘位員工進行徒步淨山活動，該活動受到國家多家媒體報導，呼籲人類愛護環境，保護大自然。此外，為擴大TCL電子愛心互助金的幫扶覆蓋面，TCL電子愛心互助金在六一兒童節組織愛心捐款，助力星星孩子逐夢；端午節組織義工團隊贈送端午禮品慰問獨孤老人；組織了捐衣、捐步等一系列活動，組織清掃街道，無償獻血等公益活動。2023年，累計資助特殊兒童50餘人、貧困山區人員500餘人，年內投入金額共計約人民幣800,000元。

2. 校企合作

2023年，TCL電子繼續加強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教育機構的合作，致力於實現高校前沿科技研究成果向實業應用的高效轉化。目前，我們與浙江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江南大學實驗室應用方面開展合作，與華南理工大學、四川大學、湖南大學、中南大學、重慶大學、華中農業大學建立了「TCL高校人才實訓」基地，通過連結高校及企業資源，不斷培育輸出科技創新型人才，帶動區域就業並助推區域經濟發展。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校園招聘承擔引進全球卓越青年人才的重要使命，是實現人才結構年輕化的重要項目，也是培養TCL子弟兵的戰略項目。校園招聘是企業引進高素質人才的重要途徑，使組織更加具有活力。2023年，本集團連同TCL實業控股旗下同系附屬公司，共同舉辦了春季和秋季校園招聘活動，開展了4場空中宣傳直播，參與人次達8.5萬；選取重點招聘城市和高等院校開展校招宣講會，其中線下宣講會行程遍佈14座城市，73所學校，現場參與人數超過7,500人，促進畢業生就業，為企業供應高素質人才。2023年，我們在北京大學、南京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吉林大學、落地人才發佈會，創新演講與訪談的形式，增強企業與學生之間的聯動，提升了校園的招聘影響力。

3.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社會責任理念融合至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規例運作其內部製造設施。

本集團提倡保護環境，並持續實行精心調控的策略，以肩負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改進企業管治，致力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對僱員、客戶及環境均恪守高度負責的方針。我們在原材料到成品的產品製作過程中，嚴格規管及控制有毒及有害物質；在生產、包裝、分銷及推廣等所有方面，均禁止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亦禁止任何對僱員健康及消費者安全有害、損害自然環境或其他後果嚴重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作分開刊發。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39頁至31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2022年12月31日：12.70港仙）。

待(i)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3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自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關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26頁至5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人力資源管理行動、與僱員之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非財務表現之討論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內披露。按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之規定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討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日後發展之指引，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和風險，本集團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本集團治理結構，提高本集團規範運作水準，增強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預防和控制各類風險，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總部設於中國，業務範圍涵蓋顯示、創新以及互聯網業務。生產製造是本集團重要的業務環節之一。本集團已遵守生產及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防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每週檢查生產安全隱患，包括火災、有害物料堆積及電力風險；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快工廠自動化步伐，使用機器取締危險操作，防止員工受傷。

本集團亦已遵守生產、制造與排放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進行監督：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排放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儲存及隔離危險物料；以及嚴格挑選物料採購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標準之供應商。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環境

2023年，能源價格下降快於預期，全球央行連續加息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通脹壓力，然而，由於地緣政治風險猶存以及其他不可預測因素，全球宏觀經濟增長仍充滿不確定性。統觀行業，傳統大型家電行業萬億元市場規模保持穩定，但全球TV在2023年的出貨量並未反彈，同比微跌0.9%，中國、日本、歐洲等多個區域的出貨量出現收縮，北美及新興市場需求出現回暖，整體TV行業呈平穩微縮發展態勢，但同時，中高端TV需求增勢顯著，行業頭部品牌集中度亦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新能源等新賽道呈高增長發展態勢，2023年國內分佈式光伏行業新增並網裝機量同比增長88.5%至96.3GW²⁶。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積極尋求發展機遇，持續推進「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發展戰略，深化國際化經營，重點聚焦核心顯示業務和互聯網業務的高質發展，同時積極探索新能源、新場景、新興智能硬件等帶來的新增長機會，加速創新業務的規模擴張，打造本集團第二增長曲線。

²⁶ 數據源：中國國家能源局網。

董事會報告

原材料

面板是本集團TV及移動通訊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賴面板的可用情況及其價格。

為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此外，本集團一直並將不斷加強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多個產業之協同優勢，通過與華星光電（中國的一家主要面板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智屏業務的生態型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智屏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通訊、商用顯示、光伏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有關於此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技術發展

科技持續發展，市場因而日新月異。本公司的成功將視乎其能否緊貼技術轉變。如本集團未能有效且適時地使其產品與服務適應這些變化，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將保持高研發投入，重視產品創新，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大力開發Mini LED、Q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同時加深對智能交互領域的前瞻性佈局，積極探索AI、互聯網大數據、5G、智能製造等前沿技術領域，繼續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競爭實力。

政策監管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國內及海外不斷拓展，但持續波動的國際貿易政策、日益嚴格的各國監管環境以及不斷變化的國際政治形勢等多重因素，使得本集團在全球化經營時面臨更加嚴峻的貿易、合規及政治風險（包括地緣政治風險），主要表現為貿易政策風險、出口和制裁合規風險、供應鏈合規風險、反賄賂風險、隱私保護、網絡安全等合規風險，以及由於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相關管理組織和部門研判法律法規和市場規則，在本集團內部開展重點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力求通過管理層重視、建立組織、發佈政策制度、嵌套流程、培訓宣貫、檢查審計等各種合規管控方式對相關風險進行系統性管控。本集團一方面將積極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通過政治風險防控預警，拓寬、加固現有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危機回應能力；另一方面充分發揮全球化佈局優勢，優化產能佈局和供應鏈體系，降低政策監管風險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4,212,723,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適用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應為4,951,659,000港元。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獻合共約為10,66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共佔	29%

銷售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共佔	28%

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乃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亦致力與已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可靠商業關係。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來自處於整合周期且競爭加劇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市場地位之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減低依賴單一客戶所致之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相對穩定之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組合及整合產業鏈，以擴張業務及爭取新客戶。有關該方面之進一步論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視乎客戶規模及信用度，各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本集團亦就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設立信貸保險。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之物料由多家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採取多重採購政策及戰略庫存管理，確保有足夠生產物料。

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渠道優勢，積極深化全球化佈局，本集團從TCL實業控股集團採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等智能產品，加速全品類智能產品進軍國際市場，同時利用TCL實業控股集團在國內的線上渠道提升本集團整體分銷規模。因此，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三名及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名均為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在TCL實業控股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位，具體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i)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ii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技術官，惟由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均不被視為擁有於該等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名為TCL科技一間附屬公司(中國一家主要的面板供應商)。於2023年12月31日，(i)王成先生亦為TCL科技之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ii)閔曉林先生亦為TCL科技之首席技術官，惟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均不被視為於該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胡殿謙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閔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杜娟女士及劉紹基先生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李宇浩先生則表示，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事業發展及工作安排。

彭攀先生及張少勇先生分別於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他們各自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即他們各自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至第87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為確定本部分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以下方面的若干資料已變更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生效日期	變更事項
2023年12月29日	劉紹基先生辭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42）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STC）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024年3月28日	劉紹基先生辭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3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權益或 視為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董事						
杜娟	實益擁有人	1,364,075	-	-	1,364,075	0.05%
閔曉林	實益擁有人	1,197,517	1,016,452	654,834	2,868,803	0.11%
王成	實益擁有人	6,270,950	2,204,884	4,692,861	13,168,695	0.53%
孫力	實益擁有人	878,778	728,568	-	1,607,346	0.06%
李宇浩	實益擁有人	24,000	-	-	24,000	0.001%
王一江	實益擁有人	44,312	-	116,442	160,754	0.01%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44,778	-	236,301	281,079	0.01%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實益擁有人	1,894,704	1,469,922	381,747	3,746,373	0.1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歸屬。
2.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之購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行使。
3.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07,568,733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CL實業控股(附註2)	受控集團之權益	1,374,856,288 (附註3)	54.83%
汪靜波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曾強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5)	13.67%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5)	13.67%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6)	13.67%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7)	13.67%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2,850,000 (附註4)	13.6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其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該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之權益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07,568,733股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
2. 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為以下公司董事/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b) 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財務官;
 - (c) 王成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及
 - (d) 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技術官。
3. 於2023年12月31日,TCL實業控股被視為透過T.C.L.實業(香港)擁有本公司1,374,856,288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342,850,000股股份由Zeal Limited(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100%受控集團)持有。而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i) 0.1%由曾強先生透過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 60.41%由汪靜波女士透過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間接持有。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其透過其受控集團擁有之該342,8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342,850,000股股份,而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其於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之間接100%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透過其於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之65.23%間接權益被視為擁有該342,8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342,8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2016年購股權。隨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出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肯定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及協助本集團留住現有僱員及招攬合適人員作為額外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時。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為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就此包括TCL科技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公司）之僱員及高級職員。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18日生效，並已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16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根據2016年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導致可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更新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授權上限，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導致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於2018年5月23日更新，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授權上限為233,261,356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0%。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之已發行股份的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總值（按授予日期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惟不得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或終止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歸屬期或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之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由指定日期開始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型。由於輸入該模型之預期日後表現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該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有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上述通函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長期表現。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有效至2033年11月2日。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期間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

 董事會報告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之已發行股份的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均須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0.10港元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惟不得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或終止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型。由於輸入該模型之預期日後表現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有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

於2023年1月1日，因行使根據當時可動用計劃授權而可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數目為233,261,356，相當於2023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9.33%。由於2016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因此自2023年11月3日起不得按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當時可動用計劃授權而可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數目為0，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0%。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取消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曾瑞林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不適用
	538,392	-	-	-	-	-	538,392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3	3.55	不適用
	654,834	-	-	-	-	-	654,834					
	654,834	-	-	-	-	-	654,834					
非執行董事												
王成	1,063	-	-	-	-	(1,063)	-	2017年5月12日	3.7329	附註1	3.70	不適用
	4,301,397	-	-	-	-	-	4,301,397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不適用
	391,464	-	-	-	-	-	391,464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3	3.55	不適用
	4,693,924	-	-	-	-	(1,063)	4,692,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不適用
	116,442	-	-	-	-	-	116,442					
劉錫基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不適用
	119,859	-	-	-	-	-	119,859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3	3.55	不適用
	236,301	-	-	-	-	-	236,301					
	5,046,667	-	-	-	-	(1,063)	5,045,604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381,747	-	-	-	-	-	381,747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不適用
	381,747	-	-	-	-	-	381,747					
本集團其他僱員*												
	2,157,243	(47,251)	-	(50,000)	-	(2,059,992)	-	2017年5月12日	3.7329	附註1	3.70	3.70
	18,565,303	2,555,742	-	(5,000)	-	(1,714,296)	19,401,749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3.75
	100,610	1,599,903	-	-	-	-	1,700,513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3	3.55	不適用
	20,823,156	4,108,394	-	(55,000)	-	(3,774,288)	21,102,262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取消	於年內 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TCL實業控股及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 公司之僱員*	30,976	47,251	-	-	-	(78,227)	-	2017年5月12日	3.7329	附註1	3.70	不適用
	637,200	(370,190)	-	-	-	(7,171)	259,839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不適用
	668,176	(322,939)	-	-	-	(85,398)	259,839					
其他#	197,781	-	-	-	-	(197,781)	-	2017年5月12日	3.7329	附註1	3.70	不適用
	6,880,568	(2,185,552)	-	(561)	-	(82,188)	4,612,267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2	3.91	4.13
	4,468,414	(1,599,903)	-	(1,000)	-	-	2,867,511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3	3.55	3.74
	11,546,763	(3,785,455)	-	(1,561)	-	(279,969)	7,479,778					
	39,121,343	-	-	(56,561)	-	(4,140,718)	34,924,064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中約21%可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餘下約79%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3年5月11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約六分之一可於2019年5月18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1月9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5月18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5月18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2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1月22日為止。

附註3 就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該全部購股權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

就以TCL科技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身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6月15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6月15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20年6月15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涵蓋廣泛參與者，包括任何現為或曾經為(i)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而聯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該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聯屬公司的公司。

為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上表中的資料參考承授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身份後重新分類並呈列，按類別分類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就此而言，(i)本集團的其他僱員為本集團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ii)TCL實業控股、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僱員(按新第十七章所指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其他為不屬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之參與者，其為本公司當時的聯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屬於在新第十七章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5年有效至2023年2月5日。隨著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授出(其中包括)新股份的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及協助本集團留住現有僱員及招攬合適人員作為額外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就此包括TCL科技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而有關人士須於聯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藉於2015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被修訂。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修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8年2月6日及2015年6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19日及2015年7月27日之通函。於2016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於2017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將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分為兩個子計劃，即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供上述兩組參與者參與，以便改善管理及行政(「2017年修訂」)。

於2018年5月4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後可引入更新機制，允許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更新計劃上限，並授予董事一項年度特定授權，可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的新股份，以及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統稱「2018年修訂」)。有關2017年修訂及2018年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通函。於2018年5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將2018年修訂納入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內。

除非經股東特定批准，於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上限(即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2015年8月11日或董事會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的最新日期(「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不計直至2015年8月11日或最近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歸屬期。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條件、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之數目及形式、各獲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之接納期。一般而言，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接納或授出獎勵股份無需支付款項。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須按當時市價就授出獎勵股份從市場上購入股份。

於2023年1月1日，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無論是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即計劃上限)最多均為118,757,71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於2023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時可動用計劃上限而可獲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數目為0，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0%。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上述通函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長期表現。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倘及僅當股份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股份獎勵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即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有效至2033年11月2日。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擬根據期間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股份獎勵；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股份獎勵；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股份獎勵，例如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受限於前述最短歸屬期要求，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條件、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之數目及形式、各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之接納期。一般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無須支付款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應為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點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此等酌情的空間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於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股份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就受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管理層信託及僱員信託以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授出 獎勵股份 當日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歸屬期	緊接授出獎勵 股份當日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歸屬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份 收市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取消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鳴林	2,032,904	-	-	(1,016,452)	-	-	1,016,452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2,032,904	-	-	(1,016,452)	-	-	1,016,452					
	2,032,904	-	-	(1,016,452)	-	-	1,016,452					
非執行董事												
王成	4,409,768	-	-	(2,204,884)	-	-	2,204,884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4,409,768	-	-	(2,204,884)	-	-	2,204,884					
孫力	1,457,137	-	-	(728,569)	-	-	728,568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1,457,137	-	-	(728,569)	-	-	728,568					
	5,866,905	-	-	(2,933,453)	-	-	2,933,452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2,939,845	-	-	(1,469,923)	-	-	1,469,922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2,939,845	-	-	(1,469,923)	-	-	1,469,922					
本集團其他僱員												
	51,397,351	(804,854)	-	(24,319,276)	-	-	26,273,221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51,397,351	(804,854)	-	(24,319,276)	-	-	26,273,221					
TCL實業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												
	1,674,602	791,082	-	(1,196,834)	-	-	1,268,850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1,674,602	791,082	-	(1,196,834)	-	-	1,268,850					
其他												
	8,139,582	13,772	-	(4,113,507)	-	-	4,039,847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3.67
	8,139,582	13,772	-	(4,113,507)	-	-	4,039,847					
	72,051,189	-	-	(35,049,445)	-	-	37,001,744					

附註1 就以2017年至2020年的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中約40%已於2022年6月20日歸屬，另外約30%已於2023年6月20日歸屬，及餘下約30%將於2024年6月20日歸屬。就以2021年的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中約40%已於2023年6月20日歸屬，另外約30%將於2024年6月20日歸屬，餘下約30%將於2025年6月20日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

附註2 上表披露之所有獎勵股份之購買價(為授予人需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價格)為零。

為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上表中的資料參考承授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身份後重新分類並呈列，按類別分類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就此而言，(i)本集團的其他僱員為本集團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ii)TCL實業控股、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僱員(按新第十七章所指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其他為不屬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之參與者，其為本公司當時的聯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屬於在新第十七章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內。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授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包括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250,756,873股股份及25,075,687股股份。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授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包括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i)TCL實業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由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之股權，故屬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及(iii) STA(由於ST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TCL SEMP 25%之股權，故屬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除外)：

- (a) 於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SEMP(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STA訂立認購手冊(「認購手冊」)，據此，STA同意認購及TCL SEMP同意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後SEMP TCL已發行股份約6.25%。於訂立認購手冊前，TCL SEMP分別由TCL NL(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TA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約75%及25%權益，而STA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TCL SEMP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TCL SEMP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為反映上述TCL SEMP股權變動後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加強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於同日(即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NL、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I就TCL SEMP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TCL SEMP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2020年7月21日(香港時間))的股東協議(及據此授出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全部終止；(ii)STA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新認購期權，據此，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有權按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向STA購買而STA將須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及(iii)TCL NL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據此，STA將有權按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受讓人)須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最高價格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公告。

- (b)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間後)，惠州TCL移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實業控股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惠州酷友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本集團透過TCL王牌(惠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其中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分別持有惠州酷友16%及10%的股權)，而TCL實業控股持有74%的惠州酷友股權。由於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TCL實業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實業控股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CL實業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僅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交易已於2023年9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從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購買8,124,109,000港元的TCL聯繫人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ii)向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銷售9,307,561,000港元的電子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向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達1,624,092,000港元；及(ii)自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服務費用108,796,000港元。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年內，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達529,935,000港元。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d) 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財務(2022-2024)主協議，年內，(i)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為2,448,562,000港元；(ii)本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提供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為4,420,153,000港元；(iii)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為551,871,000港元；(iv)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融資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向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抵押品價值的每日最高結餘為551,871,000港元；及(v)本集團與財資公司及／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之外匯交易額達8,081,507,000港元。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e)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內，(i)本集團自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為11,870,000港元；(ii)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為13,52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將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承租之使用權資產之最高總值為133,844,000港元。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

- (f) 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出售租賃資產訂立個別協議，及已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個別協議收取合約金額累計419,202,000港元；(ii)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擔保安排下支付款項；及(iii)本集團於年內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之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24,052,000港元，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年內，本集團(i)自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建設服務收入805,446,000港元；及(ii)自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運行和維護服務收入1,082,000港元。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
- (h) 根據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自騰訊計算機收取總收入88,719,000港元；及(ii)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總費用372,431,000港元。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 (i) 根據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OPCO集團應獨家委聘雷鳥網絡科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根據中國法律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OPCO集團應每季度向雷鳥網絡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經考慮雷鳥網絡科技向OPCO集團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後由雷鳥網絡科技設定，並載列於雷鳥網絡科技出具的發票內，而服務費應相當於OPCO集團產生的所有利潤(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受限於雷鳥網絡科技的調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到來自OPCO集團服務費472,581,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前述服務費)後，OPCO及OPCO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分別為54,759,000港元及52,688,000港元。該利潤由OPCO集團保留用作其未來發展。OPCO集團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VIE公告及下文「VIE架構」一節。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與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與若干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以及與TCL科技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之交易除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照各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VIE架構

謹此提述VIE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VIE公告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雷鳥網絡科技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VIE公告。VIE協議訂立時OPCO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為理清VIE協議中適用於OPCO的條文同樣適用於OPCO任何附屬公司，從而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於OPCO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OPCO集團」）之權益，及為確保本公司（通過雷鳥網絡科技）將實際控制OPCO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集團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和得益，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於2022年1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VIE協議之主要條文乃限定為同樣適用於整個OPCO集團。除上述外，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詳情、VIE架構及／或其採用所處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用VIE協議的限制並無移除，故概無VIE協議被解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VIE協議（包括上述補充協議），並確認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基於OPCO所產生的大部分利潤已由本集團保留而操作；(ii)OPCO集團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與OPCO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新VIE協議或合約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VIE協議（包括上述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且OPCO集團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

於2023年12月31日，OPCO集團之營運總計對本集團而言雖不算重大，惟就良好企業管治起見，有關OPCO集團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OPCO的財務資料、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即標的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彼等各自擁有OPCO 50%股權。OPCO集團對本集團之重要性為其持有進行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相關牌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集團之收入約為1,412,897,000港元，而OPCO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113,908,000港元。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該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根據中國現行之多項法律及法規，OPCO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雷鳥網絡科技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無法取得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牌照。為符合中國法律，雷鳥網絡科技、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包括上述補充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實際控制OPCO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更多詳情請亦參閱VIE公告。

作為OPCO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集團出現財政困難，雷鳥網絡科技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集團開展業務，而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OPCO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收入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此外，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認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集團控制權方面也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尤其倘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本集團收購OPCO集團股權擁有權時或會受到限制。

再者，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中國政府可釐定VIE協議不符合適用規例。VIE協議亦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須繳納額外稅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為緩解上述風險並加強對OPCO集團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障，VIE協議規定，未經雷鳥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OPCO集團的任何權益，亦不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此外，雷鳥網絡科技有權要求索取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除稅前綜合利潤。

另外，作為內控措施，雷鳥網絡科技參與評估OPCO集團的重大財務事宜，以及制訂OPCO集團的公司戰略、業務計劃及預算。OPCO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員可根據雷鳥網絡科技的建議任命，且該等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員將實際保管OPCO的印章、圖章、帳簿和記錄。

除在中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採納VIE架構與任何其他規定無關。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VIE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而VIE協議對各合約方均有約束力，惟VIE公告所披露者除外。本公司將關注有關VIE架構之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於OPCO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8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4月19日（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上述彌償及適當的保障。細則內含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及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致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39至313頁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p>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為3,193,639,000港元，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約28%。</p> <p>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最適當貼現率等變量的估計。</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應用，包括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趨勢分析作比較及參考行業貼現率； • 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歷史結果，並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的商業計劃； • 評估管理層就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所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 亦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及 • 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p>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5,547,888,000港元和7,154,435,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29%及13%。</p> <p>管理層制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評估各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判斷及主觀性估計，例如債務人分部的分期、分組及估計損失率等。</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3、26及48中。</p>	<p>在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與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關鍵控制；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信用損失特徵劃分應收款項的基準、賬齡情況、歷史違約數據、管理層估計損失率時涉及的假設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透過考慮歷史現金收回情況及應收款項賬齡的變動、市況及前瞻性因素，評估估計信用損失率； • 抽樣測試管理層編製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抽樣檢查應收款項的其後結付情況與現金收入及相關佐證文件；及 • 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78,986,064	71,351,415
銷售成本		(64,230,369)	(58,239,832)
毛利		14,755,695	13,111,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09,376	3,140,9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99,579)	(7,401,415)
行政支出		(4,012,973)	(4,428,643)
研發費用		(2,326,980)	(2,531,283)
其他營運支出		(243,614)	(385,3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8,731)	(91,520)
融資成本	6	1,943,194	1,414,358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2,220)	26,784
聯營公司		92,707	63,057
除稅前利潤	7	1,148,184	835,528
所得稅	11	(321,375)	(281,694)
本年度利潤		826,809	553,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89,493	31,604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10,228)	(40,345)
所得稅影響	2,855	(1,456)
	(17,880)	(10,197)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5,490)	(1,756,071)
本年度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930)	(2,786)
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3,496	(234)
	(102,924)	(1,759,0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2,547)	64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13)	-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23,764)	(1,768,646)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24,247	31,47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93)	42,673
離職後福利義務之重新計量	(1,052)	824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702	74,9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102,062)	(1,693,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4,747	(1,139,837)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43,633	446,975
非控股權益		83,176	106,859
		826,809	553,83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06,798	(1,229,187)
非控股權益		117,949	89,350
		724,747	(1,139,83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0.65港仙	18.53港仙
攤薄		30.01港仙	17.8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84,306	2,738,647	3,061,005
投資物業	15	544,530	545,800	569,177
使用權資產	16(a)	846,034	992,237	1,079,530
商譽	17	3,193,639	3,195,180	3,322,316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77,238	1,206,929	1,311,48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9	101,223	110,458	80,8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252,557	1,558,882	1,600,9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1	323,592	200,433	141,356
遞延稅項資產	35	490,690	429,644	340,520
其他遞延資產		749,247	567,197	179,210
衍生金融工具	31	1,07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4,127	11,545,407	11,686,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211,524	9,837,314	13,555,596
應收貿易賬款	23	15,547,888	10,935,081	11,697,726
應收票據	24	3,458,107	2,219,329	1,901,694
合約資產	25	147,70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0,143,709	9,019,669	6,901,965
可收回稅項		78,378	191,904	122,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943,102	1,266,076	1,342,088
衍生金融工具	31	187,604	579,984	240,58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57,432	119,555	576,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0,736,877	9,390,941	11,509,1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53,512,323 -	43,559,853 3,681	47,847,734 3,952
流動資產合計		53,512,323	43,563,534	47,851,6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19,115,674	14,086,945	15,826,244
應付票據		4,892,498	4,859,890	3,599,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15,108,788	11,525,218	12,743,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4,922,828	4,433,624	6,387,292
租賃負債	16(b)	163,836	153,915	140,820
應付稅項		183,295	175,716	116,231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32	-	160,667	121,370
衍生金融工具	31	96,518	134,214	34,782
預計負債	34	1,052,159	1,007,542	971,448
流動負債合計		45,535,596	36,537,731	39,941,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淨流動資產		7,976,727	7,025,803	7,910,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40,854	18,571,210	19,597,0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888,826	1,029,459	492,825
租賃負債	16(b)	243,480	255,826	319,684
遞延稅項負債	35	340,361	327,928	342,03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2,986	76,896	48,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114	-	-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32	269,0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7,5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4,768	1,690,109	1,220,842
淨資產		17,306,086	16,881,101	18,376,19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2,507,569	2,499,780	2,479,959
儲備	38	14,200,085	13,963,889	15,481,377
		16,707,654	16,463,669	17,961,336
非控股權益		598,432	417,432	414,863
權益合計		17,306,086	16,881,101	18,376,199

杜娟
董事

彭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8(iii))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款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v))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單利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499,780	4,521,954	52,572	432,305	987,463	(9,331)	(723,068)	(110,584)	164,159	(237,094)	237,379	51,153	8,593,540	16,460,228	417,428	16,877,6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附註2.2)	-	-	-	-	-	-	-	-	-	-	-	-	3,441	3,441	4	3,445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499,780	4,521,954	52,572	432,305	987,463	(9,331)	(723,068)	(110,584)	164,159	(237,094)	237,379	51,153	8,596,981	16,463,669	417,432	16,881,10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743,633	743,633	83,176	826,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7,374)	-	-	-	-	-	-	-	(17,374)	(506)	(17,880)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40,769)	-	-	-	-	-	-	(140,769)	35,279	(105,490)
附屬公司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	(930)	-	-	-	-	-	-	(930)	-	(930)
被視為部分出售或出售聯營公司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	3,496	-	-	-	-	-	-	3,496	-	3,4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2,547)	-	(2,547)	-	(2,54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24,247	-	24,247	-	24,24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906)	-	-	-	-	(1,906)	-	(1,906)
聯營後福利義務之重新計量	-	-	-	-	-	-	-	-	(1,052)	-	-	-	-	(1,052)	-	(1,05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7,374)	(138,203)	-	(2,958)	-	-	21,700	743,633	606,798	117,949	724,747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3,014)	-	-	-	-	-	-	-	-	-	(3,014)	64,945	61,931
自一間非全資擁有實體之附屬公司注資	-	-	-	1,894	-	-	-	-	-	-	-	-	-	1,894	(1,894)	-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24,867	-	-	-	-	-	-	-	-	-	24,867	-	24,867
出售聯營公司	-	-	-	(12,652)	-	-	-	-	-	-	-	-	-	(12,652)	-	(12,65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57	240	(83)	-	-	-	-	-	-	-	-	-	-	214	-	214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6,255)	-	-	-	-	-	-	-	-	-	6,255	-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7)	7,732	-	-	-	-	-	-	-	-	(7,732)	-	-	-	-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	-	-	-	-	-	83,636	-	-	83,636	-	83,636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	54,691	(104,716)	-	-	(50,025)	-	(50,025)
因出售聯營公司對此前計入其他儲備之收益之重新分類	-	-	-	-	-	-	-	(9,454)	-	-	-	9,454	-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逾期	-	-	-	-	-	-	-	170,739	-	-	-	-	-	170,739	-	170,739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309,471)	-	-	-	-	-	-	-	-	-	-	-	(309,471)	-	(309,47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	-	-	-	-	(269,001)	-	-	-	-	-	-	(269,001)	-	(269,001)
撥款自保留利潤	-	-	-	-	40,986	-	-	-	-	-	-	(40,986)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7,569	4,212,723*	46,234*	443,400*	1,028,449*	(26,705)*	(861,271)*	(208,846)*	151,747*	(190,135)*	216,299*	72,853*	9,315,337*	16,707,654	598,432	17,306,08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4,200,085,000港元(2022年: 13,963,889,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8(iii))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vi))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479,959	4,906,432	67,984	344,750	948,382	1,417	1,017,963	(110,584)	120,662	(246,965)	232,227	19,033	8,176,603	17,957,863	414,801	18,372,66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附註2.2)	-	-	-	-	-	-	-	-	-	-	-	-	3,473	3,473	62	3,535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2,479,959	4,906,432	67,984	344,750	948,382	1,417	1,017,963	(110,584)	120,662	(246,965)	232,227	19,033	8,180,076	17,961,336	414,863	18,376,199
本年度利潤(經重列)	-	-	-	-	-	-	-	-	-	-	-	-	446,975	446,975	106,859	553,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748)	-	-	-	-	-	-	-	(10,748)	551	(10,19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38,008)	-	-	-	-	-	-	(1,738,008)	(18,063)	(1,756,071)
附屬公司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被視為部分出售、出售或清盤	-	-	-	-	-	-	(2,789)	-	-	-	-	-	-	(2,789)	3	(2,786)
聯營公司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	(234)	-	-	-	-	-	-	(234)	-	(2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642	-	642	-	64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31,478	-	31,478	-	31,47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42,673	-	-	-	-	42,673	-	42,673
職後福利義務之重新計量	-	-	-	-	-	-	-	-	824	-	-	-	-	824	-	82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經重列)	-	-	-	-	-	(10,748)	(1,741,031)	-	43,497	-	-	32,120	446,975	(1,229,187)	89,350	(1,139,8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85,172	-	-	-	-	-	-	-	-	-	85,172	(85,172)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	-	-	(3)	(3)	(1,609)	(1,61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91	-	-	-	-	-	-	-	-	-	-	91	-	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4,323	19,340	(6,489)	-	-	-	-	-	-	-	-	-	-	17,174	-	17,174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9,014)	-	-	-	-	-	-	-	-	-	9,014	-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7)	15,498	-	-	-	-	-	-	-	-	(15,498)	-	-	-	-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權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	-	-	-	-	-	147,629	-	-	147,629	-	147,629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	79,035	(142,477)	-	-	(63,442)	-	(63,442)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	(53,666)	-	-	-	(53,666)	-	(53,666)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403,818)	-	-	-	-	-	-	-	-	-	-	-	(403,818)	-	(403,818)
儲備基金轉撥至保留利潤	-	-	-	-	(5)	-	-	-	-	-	-	-	5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9,086	-	-	-	-	-	-	-	(39,086)	-	-	-
來自股東之償還減免	-	-	-	2,383	-	-	-	-	-	-	-	-	-	2,383	-	2,383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2,499,780	4,521,954*	52,572*	432,305*	987,463*	(9,331)*	(723,068)*	(110,584)*	164,159*	(237,094)*	237,379*	51,153*	8,596,981*	16,463,669	417,432	16,881,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48,184	835,528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885,497	668,671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90,487)	(89,841)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虧損	7	-	1,1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7	(57,063)	298,071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7	(5,687)	9,329
視作部分購買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5,7	-	(7,74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7	(2,344)	74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7	(5,255)	(1,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19,947)	(4,425)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7	(141)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7	(1,051)	(104)
利息收入	5,7	(794,171)	(631,002)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98,944	(176,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	(25,072)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47,177	(53,906)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變現虧損/(收益)	7	1,684	(78,589)
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虧損/(收益)	7	48,885	(17,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20,968	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5,726	401,441
匯兌差額淨額		(82,697)	131,374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18	21,9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1,538	-
投資物業折舊	15	14,749	14,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09,177	204,7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540,620	622,922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	7	24,855	16,5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	32,884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	91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7	83,636	147,6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		2,602,536	2,293,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存貨(增加)/減少		(2,331,005)	3,255,45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457,993)	451,560
應收票據增加		(1,276,762)	(475,150)
合約資產增加		(148,639)	-
其他遞延資產增加		(5,673)	(117,75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59,352	441,7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74,688)	(2,382,73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412,632	(968,442)
應付票據增加		105,662	1,628,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3,212,862	(2,051,697)
預計負債增加		37,649	69,39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483)	24,6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6,433	-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2,544,883	2,169,169
已付利息		(561,675)	(367,043)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7,024)	(18,041)
已付所得稅		(362,857)	(419,08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03,327	1,365,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8,294	629,881
已收股息		34,637	24,2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9,132)	(447,101)
預付使用權資產		(1,510)	(22,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139	50,7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329,974	22,944
收購附屬公司		-	(65,973)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分派		-	1,5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35)
自聯營公司提取資本		11,390	26,130
出售附屬公司	42	135,200	(21,42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8,645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64,826)	(489,10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10,132	4,759
添置其他遞延資產		(460,549)	(233,13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357	15,227
出售/(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9,134	(22,007)
向TCL實業控股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431,271)	(241,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614	(771,5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4	17,174
已付利息		(279,074)	(228,36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7,896)	(167,312)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3,666)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502,906	14,055,8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8,61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025,932)	(15,384,9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61,931	-
已付股息		(318,464)	(416,741)
受限制現金減少		-	2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6,315)	(2,236,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90,941	11,509,16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690)	(475,3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6,877	9,390,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0,794,309	9,510,49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57,432)	(119,55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6,877	9,390,941

2023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視機（「TV」）、智能手機、智能連接設備、智慧商顯及智能家居產品、光伏設備以及提供互聯網平台營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於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重組，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轉讓，其於T.C.L.實業（香港）之（其中包括）所有股權予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因此，該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TCL實業控股。由於TCL實業控股的主要股東為TCL科技的主要管理層，故TCL科技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買賣商業顯示器產品
廣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買賣TV產品
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香港	人民幣 135,670,000元	-	100	買賣商業顯示器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70	買賣TV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	100	製造TV產品
TTE Corporation (「TT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研發」) TV產品
TCL Smart Devi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56,080,000,000 越南盾	-	10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3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71,463,602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2023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TV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王牌(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1,291,604,481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及 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TV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29,433,108美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 O.O.	波蘭	126,716,50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TV產品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76,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TV產品 及買賣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2,500,000元	-	8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以及白家電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78,984,11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 鳥網絡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1,621,629元	-	82	研發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 及互聯網平台運營
深圳市雷鳥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82	研發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 及互聯網平台運營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TCL SEMP」)	巴西	558,007,261 巴西雷亞爾	-	75	製造及銷售TV產品及 其他家居產品
TCL Netherlands B.V.	荷蘭	5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TV產品及 零件及白家電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及 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9,733,227美元	-	100	生產、分銷通訊設備及 提供服務

2023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509,675,500港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及 相關零部件
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TCL數碼科技(深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9,966,904元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銷售光伏電站設備
陝西TCL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建設光伏電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誠如附註2.4所進一步闡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一交易引致與遞延稅項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資料如下文載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判斷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沒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告內的貨幣性金額，但受限於計量不確定性。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由單一交易引致與遞延稅項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縮小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具有足夠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應用豁免及並未確認與租賃相關交易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ii)與截至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任何累計影響作為對於該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總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4,565	3,494	3,7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5	3,494	3,728
資產合計	4,565	3,494	3,728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648)	49	1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8)	49	193
負債合計	(648)	49	193
淨資產	5,213	3,445	3,535
權益			
保留利潤	5,210	3,441	3,47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210	3,441	3,473
非控股權益	3	4	62
權益合計	5,213	3,445	3,535

附註：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時已相互抵銷。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費用	(1,768)	90
本年利潤	1,768	(9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69	(32)
非控股權益	(1)	(58)
	1,768	(90)
本年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1,768	(9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69	(32)
非控股權益	(1)	(58)
	1,768	(90)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首次應用日期為2023年1月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全面虧損總額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了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以確認和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還對受影響的實體提出了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敞口，包括在支柱二立法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款。並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及強制性臨時例外。財務報表附註11載有進一步披露事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帶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4 作為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早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指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對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何謂延遲償還的權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結算日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權益工具償還，且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 (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分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來計算屬目前的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時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確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或另外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 (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不計提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有關事項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內作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2.1%
樓宇	2%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或以租賃期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50%
汽車	16.7%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及列賬。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3.67%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列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外，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后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20年內攤銷。

購入之無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40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4.3年內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攤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及軟件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系統基準參考相關產品的預計產量、未來銷量計提攤銷。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70年
廠房及物業	1 (不包含在內) 至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已單獨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或修訂租賃)時,本集團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要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屬何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此業務模式釐定相關現金流量是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日期（亦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表確認，並以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交易性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定義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資料和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之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乃使用下文詳述之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交易性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為本集團授出之金融工具，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對手方有權要求本集團購買彼等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最初須按認沽期權項下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金融負債。隨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本集團則會調整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則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倘認沽期權到期而並無行使，負債的賬面值則重新分類為權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續)

除非認沽期權乃於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成為可行使，否則認沽期權負債為流動負債。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來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續)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 (包括分析對沖低效情況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規定時，即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與所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之較低者。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部分中轉出，並計入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其後成為確定承諾而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所對沖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測交易。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於相同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被停止，且預期所對沖之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相關金額將即時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停止後，在所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仍然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文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歸屬於已對沖風險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入賬記錄為該項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與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項目有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該項對沖之餘下年期於損益表中攤銷。實際利率攤銷最早可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惟不得遲於所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所對沖項目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庫存股份)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驗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之權益轉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之存款，該等存款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如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預計其預計負債可獲全額或部分償付時，會在該項償付基本確定時將之作為一項單獨資產確認。與預計負債有關的支出在減去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內呈列。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維修保養期內出現的缺陷對若干TV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提供保養。本集團對提供保證類型保養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初始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保養相關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並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研發成本項目除外)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研發資產除外)有關，則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其公平值，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如撥款與研發資產或成本項目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或以系統基準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轉讓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相關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該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倘合約的客戶付款時間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間之間隔為一年或以下，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調整。

(a)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時。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批量返利

在相關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b) 建設服務

本集團已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與光伏業務有關的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達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視頻點播互聯網服務

視頻點播互聯網服務主要為容許客戶在互聯網平台上使用若干視頻。視頻點播服務的收入於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主要提供智能終端廣告及軟件推廣服務。來自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e) 加工及技術服務收入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和技術服務收入在服務結果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使用可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確認。並非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認，股息的相應經濟利益有可能錄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行合約，則就該項有條件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可受減值虧損影響，詳情載於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內。當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2月6日採納及於2023年2月5日屆滿之股份獎勵計劃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 (「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 (續)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之金額按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項下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變成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倘若撤銷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入，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之累計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累計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識別捆綁銷售光伏產品及建設服務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認為，光伏產品及建設服務截然不同。本集團定期單獨出售光伏產品及建設服務，顯示客戶能從兩項產品本身受惠。光伏產品及建設服務並非合約中的組合項目。因此，本集團已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光伏產品及建設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關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會獲得返利。

本集團採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關於批量返利的評估，並對返利撥備作出相應調整。批量返利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193,639,000港元(2022年：3,195,1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分、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涵蓋)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評估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債務人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5及26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進行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不流動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315,651,000港元(2022年:183,62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以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動性以及流動性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保養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智屏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智屏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智屏：
 - TCL智屏—中國市場；及
 - TCL智屏—國際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會員卡、視頻點播、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移動屏及服務；
- (d) 全品類營銷分類—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及其他家電銷售業務；及
- (e)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光伏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作出評估。

202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智慧屏				互聯網業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全品類營銷		智慧商顯、智能家庭、 光伏及其他業務		合計		抵銷		綜合	
	TCL智慧—中國市場		TCL智慧—國際市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16,765	15,194,117	32,615,812	29,999,916	2,762,526	2,298,195	8,278,969	12,956,448	10,408,969	8,243,564	8,903,023	2,659,175	78,986,064	71,351,415	-	-	78,986,064	71,351,415
分類間銷售	2,881,163	1,796,179	373,960	1,766,617	21,941	13,889	2,508	4,633	27,857	386	47,773	116,165	3,355,202	3,697,869	(3,355,202)	(3,697,869)	-	-
合計	18,897,928	16,990,296	32,989,772	31,766,533	2,784,467	2,312,084	8,281,477	12,961,081	10,436,826	8,243,950	8,950,796	2,775,340	82,341,266	75,049,284	(3,355,202)	(3,697,869)	78,986,064	71,351,415
毛利	3,676,650	3,702,991	5,023,150	4,779,836	1,521,091	1,160,033	1,879,379	2,041,469	1,739,912	1,085,467	915,513	341,787	14,755,695	13,111,583	-	-	14,755,695	13,111,583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2,245,801	23,632,874	8,986,714	9,840,245	16,481,435	18,133,414	21,272,114	19,744,882	78,986,064
非流動資產	7,755,166	8,181,807	183,654	193,316	234,650	212,705	2,599,967	2,527,935	10,773,437	11,115,763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中有約9,091,061,000港元(2022年：8,133,350,000港元)來自TCL智屏於中國市場對某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8,986,064	71,351,4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75,191,230	162,447	75,353,677
建設服務	1,032,308	-	1,032,308
視頻點播服務	-	511,262	511,262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2,088,817	2,088,8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185,354	2,060,447	32,245,801
歐洲	8,986,714	-	8,986,714
北美	16,121,607	359,828	16,481,435
新興市場	20,929,863	342,251	21,272,1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75,191,230	162,447	75,353,677
服務隨時間轉移	1,032,308	511,262	1,543,570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2,088,817	2,088,8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其他*	互聯網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68,915,963	139,622	69,055,585
建設服務	137,257	–	137,257
視頻點播服務	–	517,559	517,559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1,641,014	1,641,0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9,053,220	2,298,195	71,351,41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1,835,754	1,797,120	23,632,874
歐洲	9,840,245	–	9,840,245
北美	17,927,898	205,516	18,133,414
新興市場	19,449,323	295,559	19,744,88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9,053,220	2,298,195	71,351,415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68,915,963	139,622	69,055,585
服務隨時間轉移	137,257	517,559	654,816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1,641,014	1,641,0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9,053,220	2,298,195	71,351,4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分類間銷售	3,333,261	21,941	3,355,202
	79,556,799	2,784,467	82,341,266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3,333,261)	(21,941)	(3,355,20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69,053,220	2,298,195	71,351,415
分類間銷售	3,683,980	13,889	3,697,869
	72,737,200	2,312,084	75,049,284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3,683,980)	(13,889)	(3,697,86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9,053,220	2,298,195	71,351,415

* 智屏及其他包括除互聯網業務外之所有其他四個經營分類。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屏、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智屏、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由此產生受到約束之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因獲提供服務隨時間推移而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開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視頻點播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而達成，由於該等服務一般容許客戶於有效期內在互聯網平台上播放及觀看若干視頻 (通常需預繳費用)。有效期由數小時至一年不等，視乎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而定。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提供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1,342,829	2,157,00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	794,171	631,002
廢料銷售		11,440	5,641
政府撥款	7	535,252	661,401
匯兌差額淨額	7	202,476	1,345,131
推廣收入		-	2,191
應付債權人之結存撇銷		8,053	3,610
軟件開發收入		18,097	46,387
租金收入淨額	7	34,060	22,250
其他		26,357	63,557
		1,629,906	2,781,170
收益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7	2,344	-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7	141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7	5,255	1,545
申索彌償		2,564	9,153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	176,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25,072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7	-	53,906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收益	7	25,259	-
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	7	-	17,579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7	1,051	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2	19,947	4,4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	57,063	-
視作部分購買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7	-	7,749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5,687	-
其他		35,087	88,976
		179,470	359,781
		1,809,376	3,140,951

2023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817,023	573,094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36,234	45,05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7,024	18,041
與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	15,067	31,510
一間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貸款	129	–
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20	–
一間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	971
合計	885,497	668,671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64,230,369	58,239,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5,726	401,441
投資物業折舊	15	14,749	14,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09,177	204,799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		24,855	16,509
研發費用		2,326,980	2,531,2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540,620	622,9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06,651	87,781
核數師酬金		11,937	11,9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53,561	4,925,32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91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福利		83,636	147,629
定額供款開支		501,369	495,187
		5,838,566	5,568,2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續)：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外匯差異淨額	5	(202,476)	(1,345,13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3	123,523	83,4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15,127	8,112
合約資產減值	25	81	-
		138,731	9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1,538	-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18	21,92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32,88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02,580	148,162
租金收入淨額	5	(34,060)	(22,250)
利息收入	5	(794,171)	(631,002)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5,252)	(661,401)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108,701)	(12,393)
		(643,953)	(673,79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98,944	(176,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25,072)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47,177	(53,906)
清算時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5,259)	1,295,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4	(78,589)
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虧損**		48,885	(17,579)
無效之公平值對沖***		30,0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0,968	1,89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344)	74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	(5,255)	(1,545)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	(141)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	(1,051)	(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	(19,947)	(4,4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57,063)	298,071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5,687)	9,329
視作部分購買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5	-	(7,749)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虧損**		-	1,174
產品保養撥備淨額		802,303	689,500

2023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若干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 該等項目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該等項目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行政支出」。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	1,025	1,06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6	2,591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509	5,26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8	8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17,039	38,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151
	22,390	46,759
	23,415	47,8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2023年					2022年				
	酌情		2008年股份 獎勵計劃下		酬金總額	酌情		2008年股份 獎勵計劃下		酬金總額
	論功行賞	以股份支付之	以股份支付	論功行賞		以股份支付之	以股份支付			
	袍金	花紅	購股權利益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袍金	花紅	購股權利益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附註(i))	-	-	-	-	-	138	-	-	-	138
曾憲章博士(附註(ii))	-	-	-	-	-	-	-	-	-	-
王一江教授	400	-	-	-	400	300	100	-	-	400
劉紹基先生	400	-	-	-	400	300	100	-	-	400
	800	-	-	-	800	738	200	-	-	938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22年：無)。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論功行賞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2008年股份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	600	-	-	-	3	603
譚曉林先生	-	-	-	-	3,195	-	3,195
彭攀先生(附註(iii))	-	277	151	-	-	27	455
胡殿謙先生(附註(iv))	-	1,247	594	-	-	22	1,863
	-	2,124	745	-	3,195	52	6,116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	-	-	6	6,932	-	6,938
孫力先生	-	-	-	-	2,291	-	2,291
李宇浩先生	225	-	50	-	-	-	275
	225	-	50	6	9,223	-	9,504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先生	-	1,532	764	2	4,621	126	7,045
	225	3,656	1,559	8	17,039	178	22,6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論功行賞 花紅 [#]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2008年股份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	-	-	-	-	-	-
閔曉林先生	-	-	100	-	7,267	-	7,367
胡殿謙先生	-	1,659	1,977	-	-	29	3,665
	-	1,659	2,077	-	7,267	29	11,032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	-	100	6	15,763	-	15,869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附註(v))	104	-	-	-	-	-	104
孫力先生	-	-	-	-	5,209	-	5,209
李宇浩先生	225	-	100	-	-	-	325
	329	-	200	6	20,972	-	21,507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先生	-	932	2,784	2	10,509	122	14,349
	329	2,591	5,061	8	38,748	151	46,888

[#] 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論功行賞花紅為根據為相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設定的個人表現目標而釐定的預計金額，而實際金額只會在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績效後，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方釐定及支付。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 (i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400,000港元(2022年：4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i) 彭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 (iv) 胡殿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 (v)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i)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一經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概無(i)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ii)該等董事所控制之法人團體；及(iii)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並無就使用董事服務向第三者提供或應付第三者之代價。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與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惟截止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向王成先生、閻曉林先生及孫力先生支付的若干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即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替代本公司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激勵)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2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三名(2022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5	2,02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423	2,784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2	2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10,793	18,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	231
	15,850	23,679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一經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3	2

2023年12月31日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轉讓協議。該土地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交易已於2023年完成。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22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1,097	7,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80	(479)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344,021	356,1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60	47,357
遞延	(48,583)	(128,73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21,375	281,6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1,148,184	835,528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370,401	545,19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83,288)	(140,6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以減少遞延稅項支出	-	(16,12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840	46,878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2,257)	(21,439)
毋須納稅收入	(89,728)	(185,196)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96,794)	(161,084)
不可扣稅支出	227,106	144,847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99,362)	(148,223)
不獲確認稅項虧損	200,457	217,5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21,375	281,694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419,000港元之稅項撥回(2022年：稅項撥回2,613,000港元)及21,838,000港元之稅項撥回(2022年：稅項撥回18,82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另外兩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2023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續)

支柱二所得稅

誠如附註2.2(d)所述，本集團已就確認和披露因支柱二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應用強制性例外，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列作即期稅項入賬。支柱二法例已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且有關法例將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現正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可得資料評估因支柱二法例而產生的潛在敞口，因此其未必能夠完全反映未來情況。基於迄今為止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已初步識別可能出現於正在進行評估的部分司法權區的若干潛在敞口。現時並不知悉或並不能合理估計定量資料以識別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敞口。本集團正進行評估，並預計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完成評估。

12.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0港仙 (2022年：12.70港仙)	401,211	317,472
	401,211	317,472

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6,406,730股(2022年: 2,412,318,56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743,633	446,975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減就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26,406,730	2,412,318,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8,175	277,097
獎勵股份	51,501,651	89,246,21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477,986,556	2,501,841,876

2023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45,919	504,242	2,180,670	971,693	19,392	14,539	6,036,4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7,359)	(374,170)	(1,343,974)	(641,584)	(10,721)	-	(3,297,808)
賬面淨值	1,418,560	130,072	836,696	330,109	8,671	14,539	2,738,64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8,560	130,072	836,696	330,109	8,671	14,539	2,738,647
添置	2,950	9,485	62,706	48,692	3,919	81,380	209,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81,689)	(850)	(468)	(247)	-	-	(83,254)
出售	-	(1,237)	(50,213)	(7,227)	(288)	(1,142)	(60,107)
轉撥	2,156	9,415	43,184	33,227	-	(87,982)	-
年內折舊撥備	(88,673)	(44,565)	(137,652)	(133,587)	(1,249)	-	(405,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86)	(852)	-	-	(1,538)
匯兌調整	(7,124)	(907)	(1,934)	(2,667)	(142)	(74)	(12,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6,180	101,413	751,633	267,448	10,911	6,721	2,384,3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0,417	510,666	2,078,966	1,005,248	21,540	6,721	5,793,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237)	(409,253)	(1,327,333)	(737,800)	(10,629)	-	(3,409,252)
賬面淨值	1,246,180	101,413	751,633	267,448	10,911	6,721	2,384,3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30,229	514,000	2,244,894	913,068	21,922	235,426	6,359,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973)	(359,999)	(1,427,643)	(595,345)	(13,574)	-	(3,298,534)
賬面淨值	1,528,256	154,001	817,251	317,723	8,348	235,426	3,061,005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8,256	154,001	817,251	317,723	8,348	235,426	3,061,005
添置	18,505	20,337	100,701	90,980	2,391	214,187	447,101
出售	(137)	(1,916)	(43,989)	(4,117)	(488)	(1,972)	(52,619)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	-	-	-	-	-	(87,063)	(87,063)
轉撥至其他遞延資產	-	-	-	-	-	(49,363)	(49,363)
轉撥	48,204	11,157	157,073	69,920	-	(286,354)	-
年內折舊撥備	(97,483)	(43,682)	(138,352)	(120,975)	(949)	-	(401,441)
匯兌調整	(78,785)	(9,825)	(55,988)	(23,422)	(631)	(10,322)	(178,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8,560	130,072	836,696	330,109	8,671	14,539	2,738,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45,919	504,242	2,180,670	971,693	19,392	14,539	6,036,4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7,359)	(374,170)	(1,343,974)	(641,584)	(10,721)	-	(3,297,808)
賬面淨值	1,418,560	130,072	836,696	330,109	8,671	14,539	2,738,647

2023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45,800	569,17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749)	(14,078)
匯兌調整	13,479	(9,29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44,530	545,8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墨西哥的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賬面值分別為11,446,000港元（2022年：11,896,000港元）、417,252,000港元（2022年：430,803,000港元）及115,832,000港元（2022年：103,101,000港元），並按經營租賃安排持有。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位於香港、中國及墨西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103,600,000港元（2022年：106,600,000港元）、429,757,000港元（2022年：476,053,000港元）及286,256,000港元（2022年：266,540,000港元）。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用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7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10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9,861	427,853	1,786	30	1,079,530
添置	-	169,122	1,377	-	170,499
折舊開支	(12,965)	(190,698)	(1,093)	(43)	(204,799)
租賃修訂	-	(2,910)	-	-	(2,910)
匯兌調整	(25,395)	(24,652)	(49)	13	(50,0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11,501	378,715	2,021	-	992,237
添置	-	210,240	393	68	210,701
折舊開支	(11,744)	(196,229)	(1,204)	-	(209,17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導致之扣減(附註42)	(128,442)	-	-	-	(128,442)
租賃修訂	-	(20,589)	(23)	-	(20,612)
匯兌調整	(964)	2,218	73	-	1,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470,351	374,355	1,260	68	846,034

2023年12月31日

16. 租賃 (續)**(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9,741	460,504
新租賃	206,771	150,478
租賃修訂	(23,447)	(7,33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7,024	18,041
付款	(204,920)	(185,353)
匯兌調整	2,147	(26,597)
於12月31日	407,316	409,741
分析：		
流動部分	163,836	153,915
非流動部分	243,480	255,826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7,024	18,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09,177	204,79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106,651	87,781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	(1,277)
於損益中確認之款項總額	332,852	309,3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3(c)及44(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其中包括多項位於香港、中國及墨西哥的商業及工業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以及規定須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34,060,000港元(2022年：22,25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12月31日，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72	37,3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703	20,757
兩年後但三年內	18,303	10,650
三年後但四年內	17,705	10,442
四年後但五年內	11,179	10,601
五年後	1,771	6,303
	101,933	96,118

2023年12月31日

17. 商譽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385,348
累計減值	(63,032)

賬面淨值	3,322,316
------	-----------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322,316
匯兌調整	(127,136)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195,18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258,212
累計減值	(63,032)

賬面淨值	3,195,180
------	-----------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195,180
匯兌調整	(1,54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193,63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56,671
累計減值	(63,032)

賬面淨值	3,193,639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之中國TV產品(「中國TCL TV現金產生單位」)
- 商用顯示器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雷鳥互聯網業務(「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TCL品牌之巴西TV產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巴西TCL TV及其他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其他*

* 其他指個別佔本集團商譽金額非重大部分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以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中國TCL TV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6%	16%
	增長率	2.3%	3%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5%	15%
	增長率	2.3%	3%
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4%	14%
	增長率	2.3%	3%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4%	14%
	增長率	2.3%	3%
巴西TCL TV及其他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8%	20%
	增長率	3%	3%
其他	貼現率	21%	21%
	增長率	2.3%	3%

2023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TCL TV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商用顯示器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雷鳥互聯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智能移動、 連接設備及 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巴西TCL TV 及其他家居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340,531	251,437	1,076,995	1,260,399	252,838	12,980	3,195,180
2023年12月31日	340,531	244,602	1,061,410	1,260,399	273,717	12,980	3,193,639

在計算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相關假設。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其他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230	115,180	276,389	210,953	323,177	1,206,929
添置	1,793	-	2,043	12,284	348,706	364,826
轉撥自其他遞延資產	-	-	-	384,237	-	384,237
年內攤銷撥備	(33,885)	(27,436)	(53,833)	(65,869)	(359,597)	(540,620)
出售	(1,359)	-	-	(6,429)	-	(7,788)
年內減值	-	(21,927)	-	-	-	(21,927)
匯兌調整	(324)	1,131	(186)	(4,432)	(4,608)	(8,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455	66,948	224,413	530,744	307,678	1,377,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0,909	407,178	435,630	1,114,851	348,414	2,756,9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3,454)	(340,230)	(211,217)	(584,107)	(40,736)	(1,379,744)
賬面淨值	247,455	66,948	224,413	530,744	307,678	1,377,238

2023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其他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389	144,461	326,602	166,240	365,792	1,311,484
添置	9,055	-	21,334	19,779	438,933	489,1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87,063	-	87,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7	-	-	-	-	37
年內攤銷撥備	(33,894)	(29,078)	(64,855)	(44,125)	(450,970)	(622,922)
出售	-	-	(264)	(5,236)	-	(5,500)
匯兌調整	(2,357)	(203)	(6,428)	(12,768)	(30,578)	(52,334)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230	115,180	276,389	210,953	323,177	1,206,9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1,254	406,173	435,616	744,046	553,344	2,590,4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0,024)	(290,993)	(159,227)	(533,093)	(230,167)	(1,383,504)
賬面淨值	281,230	115,180	276,389	210,953	323,177	1,206,9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7,128	96,3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807	21,807
	108,935	118,170
減值撥備	(7,712)	(7,712)
	101,223	110,458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利潤／(虧損)	(2,220)	26,784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39)	24,795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01,223	110,45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其分佔該合資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相關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87,929	1,192,6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7,512	366,219
	1,285,441	1,558,882
減值撥備	(32,884)	—
	1,252,557	1,558,8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該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內並不再有本集團之代表。該投資轉撥至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出售之收益18,536,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且因此將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已於「其他營運支出」確認減值虧損32,884,000港元。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晶晨」) [#]	人民幣 416,393,968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4	附註(a)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歡網科技」)	人民幣 52,989,648元	中國／中國內地	34.00	附註(b)

[#]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晶晨尚未披露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下表呈列之數據為晶晨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撮要，部分資料並未披露。

本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晶晨

晶晨(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

雖然本集團持有晶晨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晶晨董事會之席位及參與晶晨之決策過程而對晶晨施加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晶晨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990,191	5,349,565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972,105	5,331,520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94%	5.0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95,022	266,57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8,086	18,045
投資賬面值	313,108	284,621
收入	5,959,409	6,439,630
本年度利潤	515,499	809,92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1,420,429	1,632,000

2023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歡網科技

歡網科技(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互聯網平台運營。歡網科技自2019年1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歡網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039,013	952,825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932,638	844,888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34.00%	34.0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17,097	287,26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6,375	107,937
投資賬面值	423,472	395,199
收入	805,603	802,744
本年度利潤	100,624	72,6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624	72,684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利潤／(虧損)	33,209	(2,409)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37)	24,567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672	22,15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515,977	879,0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7,941	16,804
	7,941	16,804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11,165	9,146
上海數字電視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648	3,750
深圳市中彩聯科技有限公司	3,166	2,989
上海觀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939	121,397
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8,603	13,619
豐章慶譽投資(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76	22,603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0,029	–
其他	9,825	10,125
	315,651	183,629
	323,592	200,433

上述權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2.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36,579	3,255,196
在製品	416,853	398,544
製成品	6,658,092	6,183,574
	12,211,524	9,837,314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792,769	8,146,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a)	2,092,248	154,659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a)	379,120	184,501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647,213	521,234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28,804
合資公司	(a)	535,761	388,213
聯營公司	(a)	399,745	1,752,743
		4,054,087	3,030,154
減值撥備		(298,968)	(241,943)
		15,547,888	10,935,081

附註：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之大多數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除應收關聯方的該等金額外，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就一組客戶欠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54,540,000港元(2022年：359,746,000港元)持有一項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按年利率3%(2022年：3%)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剩餘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其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i)將保理之應收款項910,616,000港元(2022年：315,207,000港元)；及(ii)代表本集團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沒有實質上保留或轉移所有風險和回報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26,964,000港元(2022年：25,106,000港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4,909,276,000港元(2022年：10,836,711,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740,047	8,349,202
91日至180日	3,186,071	1,672,728
181日至365日	916,826	324,001
365日以上	1,003,912	831,093
	15,846,856	11,177,024
減值撥備	(298,968)	(241,943)
	15,547,888	10,935,08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1,943	188,04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23,523	83,408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68,246)	(14,050)
匯兌調整	1,748	(15,456)
於年末	298,968	241,943

2023年12月31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佔比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單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326,299	2.2%	208,081	63.77%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14,582,977	97.8%	90,887	0.62%
總計	14,909,276	100.0%	298,968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佔比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單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336,041	3.1%	154,351	45.93%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10,500,670	96.9%	87,592	0.83%
總計	10,836,711	100.0%	241,943	2.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貿易賬款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一年以內	14,050,579	22,093	0.16%
一年以上	532,398	68,794	12.92%
總計	14,582,977	90,887	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一年以內	10,025,437	36,258	0.36%
一年以上	475,233	51,334	10.80%
總計	10,500,670	87,592	0.83%

2023年12月31日

24. 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58,107	2,219,329
	3,458,107	2,219,329

25.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合約資產：		
產品銷售	109,441	—
建設服務	38,342	—
合計	147,783	—
減值	(81)	—
賬面淨值	147,702	—

於12月31日收回或結付合約資產之預計時間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0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5.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7)	81	-
於年末	81	-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3年	202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
賬面總額(千港元)	147,783	-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81	-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7,798	188,778
其他應收款項	(a)	3,048,026	3,620,104
應收增值稅		2,261,525	2,585,102
應收股息		8,748	19,639
應收利息		50,289	12,780
應收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b)	2,075,365	2,632,679
應收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b)	1,843,811	34,475
應收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426,553	44,280
應收TCL科技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	2,44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c)	17,048	84,124
		10,359,163	9,224,410
減值撥備		(215,454)	(204,741)
		10,143,709	9,019,669

2023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若干貼現票據作抵押(2022年：209,075,000港元)。
- (b) 根據上市條例第十三章的含義，相關墊款予TCL實業控股之餘額金額約3,919,176,000港元(2022年：2,667,154,000港元)，其中：(i)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財務(2022-2024)主協議，存款結餘約1,168,053,000港元(2022年：549,851,000港元)存入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及／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按年利率0.0001%至4.79%(2022年：0.01%至3.3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沒有抵押；(ii)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財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提供貸款結餘約413,738,000港元(2022年：680,320,000港元)，按年利率4.50%(2022年：4.00%至8.0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沒有抵押；及(iii)約2,337,385,000港元(2022年：1,436,983,000港元)為來自非貿易性質交易的其他應收TCL實業控股集團款項，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c)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已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250,764,000港元(2022年：76,136,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項目是為交易而持有。其餘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採用損失率法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項目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信用風險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95.46%	2.92%
賬面總額(千港元)	7,147,072	222,817	7,369,88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752	212,702	215,4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7.26%	3.19%
賬面總額(千港元)	3,645,037	2,773,074	6,418,111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3,543	201,198	204,741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4,741	216,55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5,127	8,112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607)	(8,776)
撥回過往年度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640	-
出售附屬公司	(865)	-
匯兌調整	(3,582)	(11,151)
於年末	215,454	204,741

2023年12月31日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由商業銀行發行之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943,102	1,266,076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36,877	9,390,9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7,432	119,555
	10,794,309	9,510,49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629	69,746
— 銀行信貸及其他金融工具	19,696	22,672
— 其他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5,107	27,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6,877	9,390,94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906,545,000港元（2022年：4,015,49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1日至3個月不等，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為226,000港元（2022年：335,8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838,216	8,053,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a)	2,208,371	2,528,936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a)	398,403	622,568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3,812,639	2,187,509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16,430
合資公司	(a)	122,124	68,267
聯營公司	(a)	735,921	610,204
		7,277,458	6,033,914
		19,115,674	14,086,945

附註：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712,598	11,589,314
91日至180日	2,502,257	1,920,841
181日至365日	731,302	382,203
365日以上	169,517	194,587
	19,115,674	14,086,945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以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8,583,429	6,991,280
預收款項		7,885	7,739
預提費用		2,358,361	2,026,575
應付股息		16	18
合約負債	(b)	1,267,355	1,342,829
應付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918,558	950,582
應付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1,746,137	44,763
應付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220,066	78,110
應付TCL科技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	10,92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c)	6,910	72,396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之款項	(c)	71	-
		15,108,788	11,525,218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品	1,157,314	1,245,818	2,078,712
視頻點播服務	110,041	97,011	78,295
合約負債總額	1,267,355	1,342,829	2,157,007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物及視頻點播服務已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241,290,000港元按年利率0.05%至4.65%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認購期權	1,071	–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1,359	335,448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146,245	244,536
	187,604	579,984
合計	188,675	579,984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6,518	134,214
	96,518	134,214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以巴西雷亞爾／歐元／英鎊／墨西哥披索／加元／澳元／日元／人民幣／俄羅斯盧布列值之預測銷售及以美元列值之預測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其中包括本集團以巴西雷亞爾／歐元／英鎊／墨西哥披索／加元／澳元／日元／人民幣／俄羅斯盧布列值之預計銷售總額以及以美元列值之預計採購總額的約100%。遠期外匯合約結存隨預計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遠期外匯匯率波動而變動。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之預測交易的條款匹配（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的無效部分可能產生自：

- 預測銷售及採購之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綫貼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本集團持有下列遠期外匯合約：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總計
於 202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名義金額(千港元)	299,303	235,742	535,045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港元)	1,978,463	-	1,978,463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本年度用於計量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 202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220,004	1,59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33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315,041	(10,03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5,700)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32,698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1,978,463	(25,91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02,2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本年度用於計量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45,467)	(6,001)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134,960	(11,668)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對沖(虧損)/收益總額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的項目 (總金額)
	總金額	稅項影響	總計	總金額	稅項影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45,467)	11,015	(34,452)	46,091	(8,160)	37,931	收入/ 其他收入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134,960	-	134,960	(156,319)	-	(156,319)	銷售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來自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對沖之對沖工具。由於遠期外匯合約之條款與應收貿易賬款之條款匹配，因此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由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外幣風險等同於所對沖風險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已就對沖關係訂定1:1的對沖比率。為測試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對沖的無效部分可能產生自：

- 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 的項目	本年度用於 計量對沖無效性 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829,007	(5,30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65,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對沖 – 外幣風險 (續)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 的項目	本年度用於 計量對沖 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829,007	3,829,007	應收貿易賬款	135,406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金融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198,944,000港元（2022年：收益淨額176,34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1) TCL認購期權、TCL認沽期權及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與Radio Victoria Argentina S.A. (「RVF」)、Sontec Argentina S.A (「Sontec」) 及RVF和Sontec之賣方 (「賣方」) 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被授予：

認購期權 (「TCL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收購RVF及／或Sontec額外股本權益，但本集團在RVF及／或Sontec之持股總量不得在任何時間超過49%，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 (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 (「RVF及Sontec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後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續)

(1) TCL認購期權、TCL認沽期權及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續)

認沽期權 (「TCL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出售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 (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後兩年後至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期權公平值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礎釐定。模式內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TCL認購期權及TCL認沽期權	
	2023年	2022年
期限 (年)	2.5	3.5
無風險利率 (%)	4.2	4.2
波動性 (%)	41.2	45.4

根據新股東協議，本集團亦向賣方授予認購期權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據此，賣方擁有酌情權購買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權，代價基礎為：

(i) 參考RVF及Sontec各自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及(ii) 本集團投資成本加指定複合年度回報率之較高者，可於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四年後180日內行使；或

(i) 參考RVF及Sontec各自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及(ii) RVF及Sontec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之較高者，可於本集團在RVF及Sontec之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5%當日起計60日內行使。

於2022年，已於2022年12月到期之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並無行使。於損益確認之清算失效期權之收益為17,5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續)

(2) TCL SEMP認購期權

於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2020年7月21日(香港時間))，本集團與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I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TA授予認購期權(「TCL SEMP認購期權」)，根據該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日期收購STA持有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TCL SEMP餘下20%股權，行使價以TCL SEMP之經調整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該認購期權自上述股東協議之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

於2023年7月7日，本集團、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I就TCL SEMP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TCL SEMP認購期權及TCL SEMP認沽期權已全部終止；及STA已授出新認購期權(「新TCL SEMP認購期權」)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亦已授出新認沽期權(「新TCL SEMP認沽期權」)予STA，據此，雙方均有權向另一方購買而對手方則須出售TCL SEMP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餘下25%之股權，購買價乃基於TCL SEMP於行使日期之經審核賬面淨值釐定，而有關期權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後可予行使，且新TCL SEMP認沽期權之購買價之最高價格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公平值由Labeo Finance(2022年12月31日：Cosmos Advisors)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式釐定。模式內認購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3年 新TCL SEMP 認購期權	2022年 TCL SEMP 認購期權
期限(年)	49.5	0.5
無風險利率(%)	3.9	3.9
波動性(%)	34.6	34.6

2023年12月31日

32.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流動：TCL SEMP認沽期權產生的贖回負債	-	160,667
非流動：新TCL SEMP認沽期權產生的贖回負債	269,001	-

該等金額指授予TCL SEMP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0至6.64	2024	4,344,214	0.88至5.99	2023	4,408,518
作為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代價						
之銀行墊款	4.81至6.47	2024	26,964	0.70至5.77	2023	25,106
一間TCL實業控股控制之						
公司之貸款	3.05至3.15	2024	551,650	-	-	-
			4,922,828			4,433,62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至3.20	2025 - 2026	888,826	1.46至4.75	2024 - 2028	1,029,459
			888,826			1,029,459
			5,811,654			5,463,0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1,178	4,433,624
於第二年	665,290	250,28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536	738,870
五年以上	-	40,302
	5,260,004	5,463,083
分析為：		
償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51,650	-
	5,811,654	5,463,083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80,888,000港元(2022年：123,114,000港元)及TCL實業控股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4,006,479,000港元(2022年：3,374,453,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1,701,426	3,118,233
人民幣	4,106,574	2,343,041
歐元	3,654	1,656
墨西哥披索	-	153
	5,811,654	5,463,083

2023年12月31日

34. 撥備

	保養 千港元	重組成本 千港元	未決訴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4,009	534	2,999	1,007,542
額外撥備	1,237,534	-	24,168	1,261,702
未動用金額撥回	(435,231)	-	(22,376)	(457,607)
年內動用金額	(763,404)	-	(566)	(763,970)
匯兌調整	4,190	64	238	4,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7,098	598	4,463	1,052,159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因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未決訴訟

本集團已根據訴訟賠償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2	3,071	328,270	-	9,373	341,8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 (附註2.2)	-	-	-	75,644	-	75,64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132	3,071	328,270	75,644	9,373	417,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9	-	-	9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撥回)之遞延稅項 (經重列)	61	26,703	(13,857)	(10,804)	(2,342)	(239)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20,703	-	-	-	20,703
匯兌調整	-	(2,603)	(1,298)	2,463	(2,697)	(4,135)
於202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經重列)	1,193	47,874	313,124	67,303	4,334	433,828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撥回)之遞延稅項	47	(7,221)	(13,959)	(2,172)	78,156	54,851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12,203	-	-	-	12,203
匯兌調整	-	(40)	367	(281)	(498)	(452)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40	52,816	299,532	64,850	81,992	500,430

2023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84,178	220,300	31,324	-	990	-	336,79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之影響(附註2.2)	-	-	-	-	-	79,179	79,179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84,178	220,300	31,324	-	990	79,179	415,971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經重列)	28,447	84,084	23,731	4,118	(990)	(10,894)	128,496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撥回/ (計入)之遞延稅項	-	4,352	-	(1,888)	-	-	2,464
匯兌調整	-	(9,769)	(1,607)	(11)	-	-	(11,38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經重列)	112,625	298,967	53,448	2,219	-	68,285	535,544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8,802	105,784	(15,705)	4,957	-	(404)	103,434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撥回/ (計入)之遞延稅項	-	(1,828)	-	6,048	-	-	4,220
匯兌調整	-	4,291	3,431	144	-	(305)	7,56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21,427	407,214	41,174	13,368	-	67,576	650,7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90,690	429,6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0,361	327,928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925,397	9,496,323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670,106	876,151
	10,595,503	10,372,474

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徵收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3年12月31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共計約9,375,228,000港元(2022年：8,942,96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6. 股本 股份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2022年：3,000,000,000)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07,568,733 (2022年：2,499,780,203)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507,569	2,499,78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情況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79,959,408	2,479,959	4,906,432	7,386,391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403,818)	(403,81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4,323,365	4,323	19,340	23,663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b)	15,497,430	15,498	-	15,4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99,780,203	2,499,780	4,521,954	7,021,734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309,471)	(309,47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56,561	57	240	297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b)	7,731,969	7,732	-	7,7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7,568,733	2,507,569	4,212,723	6,720,292

2023年12月31日

36.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000股、50,000股及5,561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5700港元、3.7329港元及4.152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56,561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21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83,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383,407股、1,318,380股及2,621,578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5700港元、3.7329港元及4.152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4,323,365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17,17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6,489,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股份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37. 股份支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隨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為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就此包括TCL科技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0%之任何公司)之僱員及高級職員。

本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16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16年購股權計劃(續)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模式估值。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抑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辦商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代理、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其時現有並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外香港聯交所認為類似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股份計劃之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所有計劃或安排(「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其時現有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可分別自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最近所批准之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即其權利上限)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0.10港元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惟不得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或終止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型。由於輸入該模式之預期日後表現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該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有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4.0428	39,121	4.0590	48,576
年內沒收	3.9154	(4,140)	4.2549	(5,132)
年內行使	3.7742	(57)	3.9726	(4,323)
於12月31日	4.0584	34,924	4.0428	39,1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7419港元(2022年：每股5.037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9,306	4.1520	附註2
5,618	3.5700	附註3
34,924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387	3.7329	附註1
31,115	4.1520	附註2
5,619	3.5700	附註3
39,121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21%購股權可於2018年1月9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間行使；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79%購股權可於2019年1月9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間行使。

附註2：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2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

附註3：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就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該全部購股權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在達成購股權行使條件(即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已就購股權相關部分支付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ii)於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15日(視情況而定)仍然為TCL科技或TCL實業控股之僱員)的情況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及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

於2023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行使購股權56,561份，導致本公司發行56,561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56,561港元及股份溢價2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約34,924,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約34,924,000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34,924,000港元及106,8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08年2月6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經修訂)，以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適用人士為新員工，以使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更進一步，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集團之長遠商業目標。

於2023年12月31日，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i)為經甄選人士(「2008年經甄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通函)(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管理層信託及(ii)為經甄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信託。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間，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而於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指定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2008年經甄選人士」)。
2. 獎勵可以當時之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繳付(統稱「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2008年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3. 2008年經甄選人士亦有權收取相關獎勵股份之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派付的獎勵股份之股息，惟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僅可在達致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有關2008年經甄選人士。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續)

4. 本公司可能須於產生負債時代2008年經甄選人士支付稅項及徵費，並可酌情從有關2008年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作為彌償。被扣除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予以授出。
5. 董事會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2018年5月23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的任何股份。
6.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5年，即持續生效至2023年2月5日。
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早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授出(其中包括)新股份的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

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的信託及(ii)為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信託。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1.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2023年11月3日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規則條文提早終止)止期間內隨時選擇任何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直至及除非經如此選擇，否則參與者無權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惟倘及僅當股份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股份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
2. 為能不時滿足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相關受託人應於信託基金內維持本公司股份儲備。該本公司股份儲備應包括以下各項：(i)受託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所得款項在市場內或市場外可購買或收購的現有本公司股份；(ii)受託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所得款項可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iii)信託基金中的本公司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包括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零碎股份，以及不論是按以股代息形式分派、花紅股份或其他方式可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本公司從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其他信託轉讓或安排轉讓的股份，以及受託人接納作為增補的股份。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續)

3.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權力以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應有一般權力不時決定經甄選人士(「2023年經甄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是否有權就獎勵獲得相關分派。在滿足歸屬條件之規限下，於歸屬日期，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僅應歸屬於相關經甄選人士。
4. 倘本公司有責任、必須或被要求為及代表相關經甄選人士支付其將承擔之任何稅項及/或其他開支，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有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選擇於歸屬日期收回本公司為該經甄選人士所支付之有關稅項及/或其他開支，作為彌償。
5. 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其時現有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其時現有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可分別自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最近所批准之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0%。
6.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有效至2033年11月2日。
7. 本公司可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信託存續期間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改向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i)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提前至較早之日期；(ii)將該獎勵之歸屬延遲至較後之日期；及/或(iii)豁免或更改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2023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2022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84,053	79,550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72,051	117,386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18,758	118,758
於12月31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0,788	84,053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37,002	72,051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18,758	118,758
年內授出(附註a)	—	—
— 以現有股份授出	—	—
— 以新股份授出	—	—
年內失效	—	27
年內歸屬	35,049	45,308
年內購買(附註b)	—	16,827
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c)	7,732	15,498
年內代2008年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所得稅(附註d)	14,052	17,486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年內，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確認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83,636,000港元(2022年：147,629,000港元)。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53,666,000港元購買16,827,000股獎勵股份。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7,731,969股(2022年：15,497,430股)獎勵股份。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權利已於獎勵股份歸屬之2008年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2008年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14,052,240股(2022年：17,486,641股)獎勵股份，用於結算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44頁至1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以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利潤已劃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獎勵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分。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9.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17.78%	17.78%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本年度利潤	66,367	58,855
截至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378,336	317,251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2023年 (綜合) 千港元	2022年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140,572	1,846,034
開支總額	(1,767,307)	(1,537,174)
年內利潤	373,265	308,8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3,265	308,860
流動資產	2,885,231	2,397,662
非流動資產	33,029	100,981
流動負債	(604,623)	(563,201)
非流動負債	(12,654)	(16,47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44,711	207,7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990)	(69,97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69)	(4,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6,952	133,803

40. 金融資產之轉讓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若干特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1,902,297,000港元（2022年：3,300,44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已貼現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467,967,000港元（2022年：648,72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乃貼現予中國的銀行以及香港的銀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已背書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在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1,018,203,000港元(2022年：1,096,97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並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須在債務人付款期或特定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向銀行支付利息。本集團於轉讓後不再承受該等債務人之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26,964,000港元(2022年：25,106,000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TCL數碼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TCL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電子(惠州)」，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CL電子(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TCL數碼科技(深圳)及其附屬公司(「TCL數碼科技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6,031,000元(相當於約136,731,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完成，自此TCL數碼科技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數碼科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8	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7,74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7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8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9,936)
遞延稅項負債	35	(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36,7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支付方式：		
現金		66,247
其他應付款項		70,484
		136,731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36,85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36,8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TCL數碼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247)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
<hr/>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5,973)

自收購完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數碼科技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但為綜合利潤貢獻26,055,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2022年1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利潤應分別為71,351,415,000港元及566,434,000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於2023年1月5日，TCL王牌(惠州)與深圳前海啟航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啟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深圳啟航已同意購買惠州市蘊鑫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蘊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9,756,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		16,3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7,432
應付貿易賬款		(121,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98)
		9,756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9
		9,7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9)
		9,756
支付方式：		
現金		9,75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9,756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9,7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b) 於2023年5月2日，TTE與深圳市朗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朗泰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TE已同意出售，而朗泰科技已同意購買TCL Entertainmen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5月2日完成。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負債淨值總額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52)
		(8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892
支付方式：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12)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12)

2023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c) 於2023年5月10日，TCL王牌(惠州)與內蒙古中環晶體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內蒙古中環已同意購買內蒙古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TCL光電」)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32,445,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254
使用權資產	16(a)	128,4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90
應付貿易賬款		(99,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100)
		113,260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21
		113,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9,064
		132,445
支付方式：		
現金		135,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01)
		132,445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135,046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790)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26,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於2022年8月29日，TTE與朗泰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TE已同意出售，而朗泰科技同意購買TTE之附屬公司ST Overseas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66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2年8月31日完成。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負債淨值總額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存貨		5
應收貿易賬款		23,2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73
應付貿易賬款		(2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068)
預計負債		(26)
		(963)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及其他儲備		42
		(9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590
		669
支付方式：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66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1,073)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1,073)

2023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b) 於2022年9月16日，TCL Entertainment Solutions Limited (「TES Limited」) 與朗泰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ES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朗泰科技同意購買T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朗和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TCL娛樂系統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14港元。該交易已於2022年9月21日完成。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負債淨值總額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03)
預計負債		(28)
		(2,916)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81
		(2,8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835
		-
代價支付方式：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56)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產生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06,771,000港元（2022年：150,478,000港元）及206,771,000港元（2022年：150,478,000港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63,083	409,741	18	5,872,8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6,974	(187,896)	(318,464)	(29,386)
添置使用權資產所產生新租賃 租賃合約變動	-	206,771	-	206,771
外匯變動	(128,403)	2,147	-	(126,256)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	17,024	-	17,02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7,024)	-	(17,024)
應付股息	-	-	318,462	318,4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811,654	407,316	16	6,218,986

2023年12月31日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880,117	460,504	12	7,340,6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29,085)	(167,312)	(416,741)	(1,913,138)
添置使用權資產所產生新租賃	-	150,478	-	150,478
租賃合約變動	-	(7,332)	-	(7,332)
外匯變動	(87,949)	(26,597)	-	(114,546)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	18,041	-	18,04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8,041)	-	(18,041)
應付股息	-	-	416,747	416,747
於2022年12月31日	5,463,083	409,741	18	5,872,842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23,675	105,822
融資活動內	187,896	167,312
	311,571	273,1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4.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	401,236	452,161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	198,274	221,457
	599,510	673,6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116,590
	599,510	790,208

(b)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18,567,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4,600,000港元。

(c)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8,781,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4,793,000港元。

45. 或然負債

TCL SEMP Electroelectronics Ltda.（「TCL SEMP Electroelectronics」）（一間TCL SEMP之附屬公司）目前是巴西一間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至8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TCL SEMP Electroelectronics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2023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1,737,401	1,670,673
售後服務收入	(ii)	2,626	2,393
銷售原材料	(vii)	42,214	8,371
購買原材料	(vi)	244,443	205,172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582	–
其他服務收入	(xvi)	32,085	8,816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ii)	767	617
購買原材料	(vi)	1,114,360	1,199,910
銷售製成品	(i)	6,210,358	8,172,849
售後服務費	(xiv)	665,556	470,721
售後服務收入	(ii)	1,296	730
銷售原材料	(vii)	36,579	49,315
購買製成品	(vi)	3,183	502
加工費支出	(xviii)	274,992	–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收入	(x)	4,605	5,551
其他服務收入	(xvi)	92,808	96,8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利息收入	(iii)	139,158	64,446
利息支出	(iv)	36,234	46,026
銷售原材料	(vii)	26,748	14,088
銷售製成品	(i)	3,903,790	521,733
購買原材料	(vi)	92,469	30,298
購買製成品	(vi)	7,729,708	6,351,530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	5,532	3,754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19,700	15,287
品牌推廣費用	(xii)	551,005	387,433
售後服務收入	(ii)	70	2,072
售後服務費	(xiv)	211,838	42,205
推廣費收入	(xv)	-	2,191
建設服務收入	(xix)	792,219	104,362
其他服務收入	(xvi)	112,442	143,201
使用權資產增加	(ix)	50,271	15,912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i)	73,512	96,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916	33,86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370	1,754
其他金融服務費	(v)	3,374	14,606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利息支出	(iv)	129	-
購買原材料	(vi)	1,648,451	1,432,472
購買製成品	(vi)	12,919	17,490
銷售製成品	(i)	589,182	674,101
銷售原材料	(vii)	6,021	6,362
其他服務收入	(xvi)	77,845	-
加工費支出	(xviii)	-	134,166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i)	379,696	433,936
使用權資產增加	(ix)	5,272	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92	9,446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231	1,582
租金收入	(x)	3,860	3,568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i)	271,660	197,460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179	-
售後服務收入	(ii)	34,752	-

2023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	1,226,553	230,648
銷售製成品	(i)	50,881	544,943
購買原材料	(vi)	13,294,170	8,319,380
購買製成品	(vi)	5,012,729	2,733,130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	68,437	66,054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4,726	7,549
償付研發支出	(xiii)	133,217	127,119
售後服務收入	(ii)	1,680	5,368
售後服務費	(xiv)	5,767	5,119
平台服務費	(viii)	962	3,674
加工費支出	(xviii)	63,585	150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i)	76,445	95,776
使用權資產增加	(ix)	-	12,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05	19,3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0	1,496
建設服務收入	(xix)	162,448	32,894
其他服務收入	(xvi)	5,370	1,651
其他金融服務費	(v)	-	1
利息支出	(iv)	20	-
利息收入	(iii)	357	50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參照現行市價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及本集團過往的總體售後服務支出金額釐定。
- (iii) 利息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的介乎於0.0001%至8.00% (2022年：0.01%至5.00%) 之年利率收取。
- (i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01%至4.74% (2022年：1.70%至3.10%) 收取。
- (v) 其他金融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vi)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之類似價格或按購買價格連同加成進行。
- (vii) 銷售原材料按成本加雙方協定的加成進行。
- (viii) 平台及IT和其他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釐定。
- (ix) 添置使用權資產之價格參照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價格釐定。
- (x)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i) 租金支出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222元 (2022年：人民幣55元至人民幣131元) 之費率收取。許可費按每平方英尺37港元 (2022年：介乎於34港元至39港元) 之費率收取。

2023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xii) TCL實業控股產生的品牌推廣費用按中國國內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2.25% (2022年：2.22%)、中國境外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0.75% (2022年：0.70%) 以及ODM及OEM品牌產品年銷售額之0.25% (2022年：0.25%) 釐定，相關定義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 (xiii) 研發支出指向本集團分配TCL科技所控制公司之員工的人力資源成本。
- (xiv) 售後服務費按特定TV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比例 (上限為2%) 計算及收取。
- (xv) 推廣費收入參照由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收取之百分比釐定。
- (xvi) 平台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vii) 物流服務費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viii) 加工費支出參照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ix) 建設服務收入參照向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2023年1月5日，TCL王牌(惠州)與關聯方深圳啟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深圳啟航已同意購買惠州市蘊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9,756,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
- (ii) 於2023年5月10日，TCL王牌(惠州)與關聯方內蒙古中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內蒙古中環已同意購買內蒙古TCL光電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32,445,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
- (iii) 於2023年9月27日，惠州TCL移動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已同意出售，而TCL實業控股已同意購買惠州酷友10%股本權益的目標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本集團透過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其中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分別持有惠州酷友16%及10%的股權)，而TCL實業控股持有74%的股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僅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交易已於2023年9月完成。

- (iv) 於2022年5月13日，TCL電子(惠州)(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CL電子(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TCL數碼科技(深圳)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6,031,000元(相當於約136,731,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完成。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除附註46所載與本集團合資公司、聯營公司之交易、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與若干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以及與TCL科技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交易外，附註46所披露之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323,592	200,433	323,592	200,43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	937,580	340,313	937,580	340,313
應收票據	3,458,107	2,219,329	3,458,107	2,219,32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250,764	76,136	250,764	76,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3,102	1,266,076	943,102	1,266,076
衍生金融工具	188,675	579,984	188,675	579,984
	6,101,820	4,682,271	6,101,820	4,682,27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811,654	5,463,083	5,774,675	5,394,702
衍生金融工具	96,518	134,214	96,518	134,214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269,001	160,667	269,001	160,66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82	16,731	2,382	16,731
	6,179,555	5,774,695	6,142,576	5,706,31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大致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承擔之違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與認沽期權相關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採用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相關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杆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EV/S」)、市銷率(「P/S」)及市盈率(「市盈率」)。相關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而交易倍數則會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無流動性及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經折讓的倍數其後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投資，是指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近似條款及風險之市場利率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使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模型的估價技術，並以現價計算。模型包括多種市場可觀察因素，包括交易對手信用質量、外幣兌換即期及遠期匯率。本集團與各交易對手簽訂該類衍生金融工具協議，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得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乃按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模式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頭寸之逐日盯市場價值為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淨額。交易對手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數據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 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S倍數	2023年：4.3倍 (2022年：3.9倍至 6.4倍)	倍數增加5% (2022年：5%) 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690,000港元 (2022年：800,000港元)
		同業平均P/S倍數	2023年：7.7倍 (2022年3.7倍至 16.0倍)	倍數增加5% (2022年：5%) 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358,000港元 (2022年：1,515,000港元)
		同業平均市盈率 倍數	2023年：6.0倍至 8.5倍(2022年： 11.5倍至23.1倍)	倍數增加5% (2022年：5%) 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6,365,000港 元(2022年：9,347,000港元)
非上市權益 投資	倒推法	無風險利率	2023年：無 (2022年：無)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2022年：1%) 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3年：無 (2022年：無)	波動性增加(減少)1% (2022 年：1%) 將對公平值無重大影 響
認購期權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及蒙特卡爾模 擬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3年：3.9% (2022年：3.9%至 4.2%)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2022年：1%) 將對公平值無 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3年：41.2% (2022年：34.6%至 45.4%)	波動性增加(減少)1% (2022 年：1%) 將對公平值無重大影 響
認沽期權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3年：3.9% (2022年：3.9%至 4.2%)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2022年：1%) 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3年：41.2% (2022年：34.6%至 45.4%)	波動性增加(減少)1% (2022 年：1%) 將對公平值無重大影 響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由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定價時將會計及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7,941	-	315,651	323,59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應收貿易賬款	-	937,580	-	937,580
應收票據	-	3,458,107	-	3,458,107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其他應收款項	-	250,764	-	250,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3,102	-	943,102
衍生金融工具	-	41,359	147,316	188,675
	7,941	5,630,912	462,967	6,101,8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6,804	-	183,629	200,43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	340,313	-	340,313
應收票據	-	2,219,329	-	2,219,32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76,136	-	76,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66,076	-	1,266,076
衍生金融工具	-	335,448	244,536	579,984
	16,804	4,237,302	428,165	4,682,271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183,629	124,552
增加	91,684	30,5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1,768
出售	(5,252)	(8,95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36,614	36,006
所得稅影響	11,863	11,557
匯兌調整	(2,887)	(11,850)
於12月31日	315,651	183,6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	244,536	187,975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96,062)	54,979
匯兌調整	(1,158)	1,582
於12月31日	147,316	244,5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6,518	-	96,518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34,214	-	134,214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	-	17,579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	(17,579)
	-	-

2023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續)****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774,675	-	5,774,675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269,001	269,0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382	-	2,382
	-	5,777,057	269,001	6,046,058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394,702	-	5,394,702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160,667	160,66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6,731	-	16,731
	-	5,411,433	160,667	5,572,1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措經營資金。本集團亦有直接從業務經營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訂立目的是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來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款需求。於特定情況下，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款。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動利率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3年		
美元	(25)	1,136
美元	25	(1,136)
2022年		
美元	(25)	2,576
美元	25	(2,576)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滾動預測外幣收入及開支，將幣種與所發生金額相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相匹配，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對沖效率。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發生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23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72,75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1,64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65,393)
倘港元兌墨西哥披索處於弱勢	5	838
倘港元兌泰銖處於弱勢	5	8,422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15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6,314)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2,7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438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0,467)
倘歐元兌港元處於弱勢	5	(50)
倘歐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315)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30,647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147)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8,734
倘泰銖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7
倘墨西哥披索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7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72,75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1,64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65,393
倘港元兌墨西哥披索處於強勢	(5)	(838)
倘港元兌泰銖處於強勢	(5)	(8,422)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15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6,314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2,7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438)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0,467
倘歐元兌港元處於強勢	(5)	50
倘歐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315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30,647)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147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8,734)
倘泰銖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7)
倘墨西哥披索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7)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22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65,15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4,881)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56,868)
倘港元兌墨西哥披索處於弱勢	5	327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6,3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1,539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28)
倘人民幣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7,730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
倘歐元兌港元處於弱勢	5	(7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25
倘泰銖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0)
倘墨西哥披索兌歐元處於弱勢	5	(4)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65,15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4,881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56,868
倘港元兌墨西哥披索處於強勢	(5)	(327)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6,3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1,539)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28
倘人民幣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7,730)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
倘歐元兌港元處於強勢	(5)	7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25)
倘泰銖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0
倘墨西哥披索兌歐元處於強勢	(5)	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査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本集團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期分類情況於下表載列。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14,909,276	14,909,276	
合約資產*	-	-	-	147,702	147,7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7,147,072	-	-	-	7,147,072	
- 可疑	-	-	222,817	-	222,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0,736,877	-	-	-	10,736,87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7,432	-	-	-	57,432	
	17,941,381	-	222,817	15,056,978	33,221,176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10,836,711	10,836,7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645,037	-	-	-	3,645,037
- 可疑	-	-	2,773,074	-	2,773,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9,390,941	-	-	-	9,390,9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9,555	-	-	-	119,555
	13,155,533	-	2,773,074	10,836,711	26,765,318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易減值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25及26。

**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

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相關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融資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989,099	677,757	225,724	-	5,892,580
租賃負債	210,789	106,125	132,734	23,304	472,952
應付貿易賬款	19,115,674	-	-	-	19,115,674
應付票據	4,892,498	-	-	-	4,892,498
衍生金融工具	96,518	-	-	-	96,518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	269,001	269,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1,475,187	-	-	-	11,475,187
	40,779,765	783,882	358,458	292,305	42,214,410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2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471,675	262,930	787,862	41,577	5,564,044
租賃負債	160,837	97,324	119,303	69,009	446,473
應付貿易賬款	14,086,945	-	-	-	14,086,945
應付票據	4,859,890	-	-	-	4,859,890
衍生金融工具	134,214	-	-	-	134,214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162,423	-	-	-	162,4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8,116,868	-	-	-	8,116,868
	31,992,852	360,254	907,165	110,586	33,370,85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未發生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管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和，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16(b)	407,316	409,74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5,811,654	5,463,0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0,736,877)	(9,390,9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57,432)	(119,555)
資產淨額		(4,575,339)	(3,637,67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6,707,654	16,463,66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603,755	5,520,119
使用權資產	6,439	10,3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0,194	5,530,42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18,784	4,321,955
其他應收款項	68,474	60,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315
流動資產合計	4,388,459	4,383,050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4,743	359,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615	17,178
租賃負債	3,939	3,606
流動負債合計	747,297	380,286
淨流動資產	3,641,162	4,002,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51,356	9,533,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39	6,6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3	6,659
淨資產	9,248,673	9,526,5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07,569	2,499,780
儲備	6,741,104	7,026,746
權益合計	9,248,673	9,526,526

杜娟
董事

彭攀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06,432	126,074	738,936	(246,965)	232,227	1,708,728	7,465,4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62,833)	(62,83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91	-	-	-	-	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340	(6,489)	-	-	-	-	12,851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股份	-	-	-	(15,498)	-	-	(15,498)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 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附註37)	-	-	-	-	147,629	-	147,629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附註37)	-	-	-	(53,666)	-	-	(53,666)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之歸屬	-	-	-	79,035	(142,477)	-	(63,442)
向擁有着作出之利潤分派	(403,818)	-	-	-	-	-	(403,8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521,954	119,676	738,936	(237,094)	237,379	1,645,895	7,026,7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07)	(2,2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40	(83)	-	-	-	-	157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股份	-	-	-	(7,732)	-	-	(7,732)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 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附註37)	-	-	-	-	83,636	-	83,636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之歸屬	-	-	-	54,691	(104,716)	-	(50,025)
向擁有着作出之利潤分派	(309,471)	-	-	-	-	-	(309,471)
於2023年12月31日	4,212,723	119,593	738,936	(190,135)	216,299	1,643,688	6,741,104

2023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行使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 #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1999年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
-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之公平值超過已獎勵並歸屬於2008年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363名2023年經甄選人士授予合計82,270,000股獎勵股份，即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須待彼等接納。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重列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8,986,064	71,351,415	74,846,888	50,952,927	36,335,23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148,184	835,528	1,447,766	2,079,338	1,999,484
所得稅	(321,375)	(281,694)	(168,476)	(185,935)	(128,2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826,809	553,834	1,279,290	1,893,403	1,871,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	-	-	1,752,216	457,836
本年度利潤	826,809	553,834	1,279,290	3,645,619	2,329,08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43,633	446,975	1,183,999	3,599,442	2,283,416
非控股權益	83,176	106,859	95,291	46,177	45,667
	826,809	553,834	1,279,290	3,645,619	2,329,08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4,776,450	55,108,941	59,538,065	52,336,259	33,332,087
負債總額	(47,470,364)	(38,227,840)	(41,161,866)	(35,601,382)	(21,391,189)
非控股權益	(598,432)	(417,432)	(414,863)	(570,687)	(356,776)
	16,707,654	16,463,669	17,961,336	16,164,190	11,584,122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並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1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CCA」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AR」	指	增強現實；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艾普蘭獎」	指	於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期舉辦期間頒發的獎項，該博覽會是全球三大頂級家電於消費電子展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法律」	指	開曼群島之法律；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CES」	指	消費電子展；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詞彙

「產業在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產業鏈研究平台，提供家用電器、製冷空調、暖通制熱、元器件等相關產業的行業分析及研究報告等信息服務；
「Circana」	指	Circana集團，由NPD Group L.P.和Informati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合併而成，是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調研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的研究機構；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席運營官」	指	首席運營官；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首席科技官」	指	首席科技官；
「不競爭契據(2020)」	指	由TCL實業控股、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實業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己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終止契據(2020)」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立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經不時之修訂之不競爭契據(1999)，TCL科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於2018年12月20日確認並合併，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息政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興市場」	指	亞太、拉丁美洲、中東非等地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指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FPD」	指	顯示平板；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及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GMV」	指	商品成交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CL實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DC」	指	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信息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相關的市場信息和諮詢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IFPD」	指	交互式顯示平板；


 詞彙

「物聯」	指	物聯網；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提名政策；
「Omdia」	指	由研究部門(Ovum/Heave Reading和Tractica)與收購的IHS Markit International合併而成，是一家全球技術研究機構；
「OPCO」	指	寧波雷鳥數字娛樂有限公司，前稱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T」	指	Over The Top之縮寫，即通過互聯網直接向觀眾提供各種媒體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9頁；
「QD」或「量子點」	指	量子點；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雷鳥創新」	指	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智能眼鏡業務主要由其開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11.73%的股份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洛圖科技」	指	北京洛數合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一家提供數據產品服務及研究諮詢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群智諮詢」	指	北京群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專注於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與諮詢的服務公司；
「智屏」	指	大呎吋顯示業務下的智能TV，以出貨量計本集團超95%的TV為智屏產品；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之戰略執行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作相應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之股份代號：02618.HK），於2020年9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融資租賃（珠海）」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集團」	指	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指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前稱為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指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Ltda. (前稱為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100.SZ)；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0.HK) 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受董事會之委聘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TV」或「電視」	指	電視機；
「VIE協議」	指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確認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VIE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VIE架構」	指	根據VIE協議使本集團可以間接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視頻會員業務 (含自動轉賬及／或「微信支付商戶版」及／或類似功能) 的協議安排；
「XR」	指	擴展現實；及
「%」	指	百分比。



TCL 電子
投資者關係
微信公眾號

TCL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electronics.tcl.com>